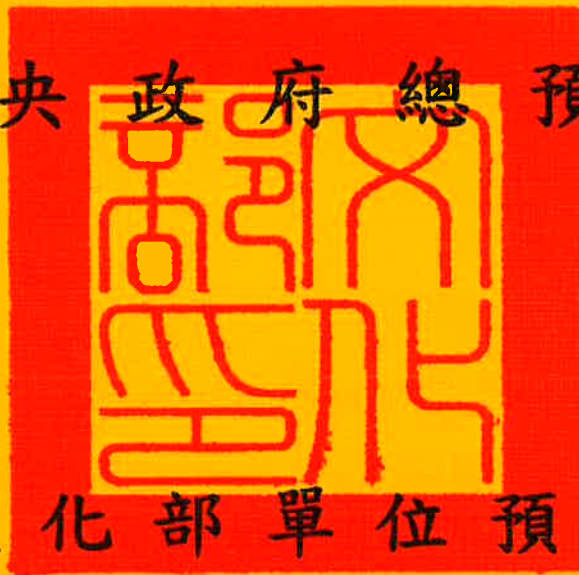


22 - 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 4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 - 5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5 - 6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5 - 66
(二) 綜合規劃業務	67 - 71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2 - 75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76 - 80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1 - 84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5 - 88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89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0 - 93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94 - 97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98 -100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1-106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7-108
3. 交響樂團業務	109-112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13-115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16-120
(九)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1

(十)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
(十一) 第一預備金	1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1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6-1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8-1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1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44-1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1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2-1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5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56-16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70-1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9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96-20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08-211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12-213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14-225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6-22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29-231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32-239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0-272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1.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2.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 3.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4.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5.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6.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7.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8.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9.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 2.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分預算機構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職掌：

- A.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B.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C.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E.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2)組織：

- A.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 B.設有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國立臺灣文學館

(1)職掌：

- A.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B.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C.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E.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2)組織：

- A.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B.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職掌：

- A.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 人權史料、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及維護。
- C. 人權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之策辦。
- D. 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
- E. 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
- F. 其他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項。

(2)組織：

-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 設有綜合規劃組、研究典藏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職掌：

- A. 音樂演奏。
- B. 音樂研究發展。
-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2)組織：

-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5.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職掌：

- A.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B.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研究、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藝術人才培育之策辦、藝術欣賞人口之研究、活化及表演團隊之扶植。
- D.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演計畫及研習活動之辦理。
- E.其他有關籌設事項。

(2)組織：

- A.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設有工務組、企劃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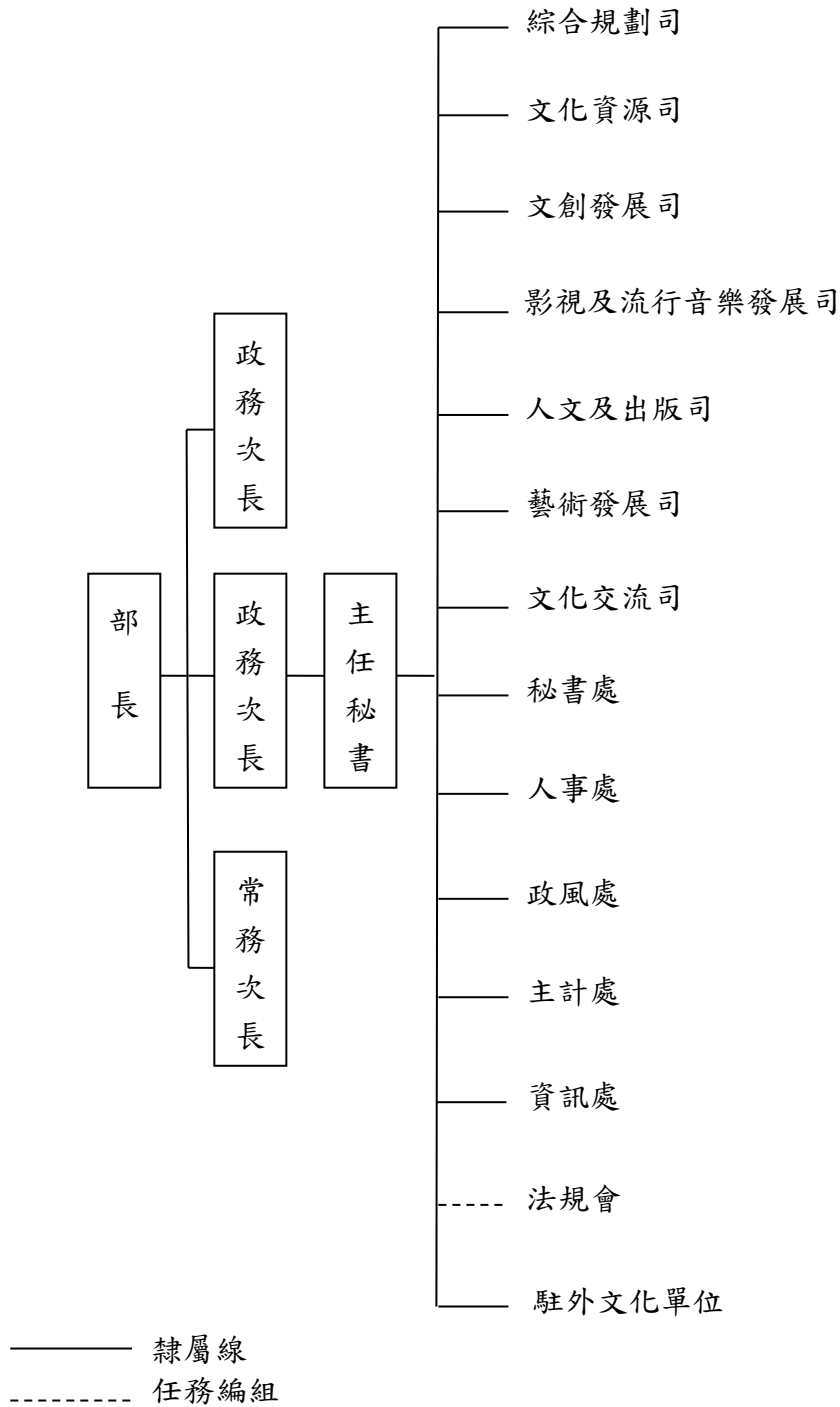
(四)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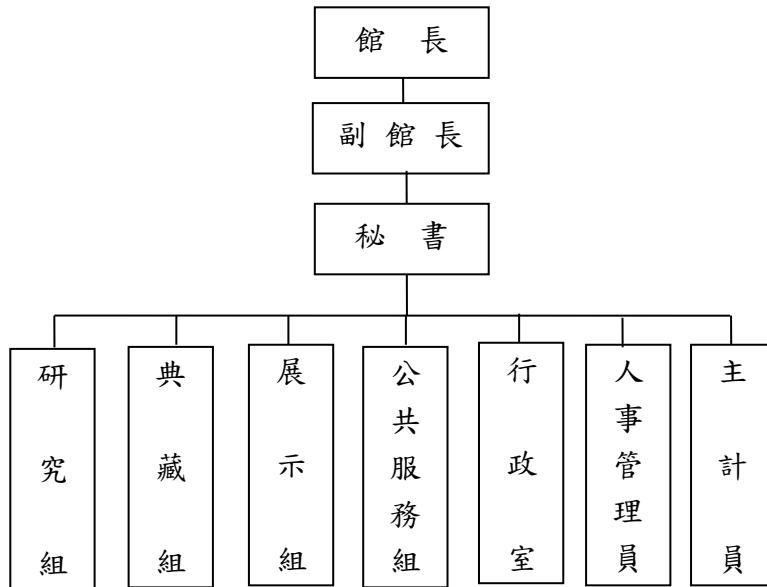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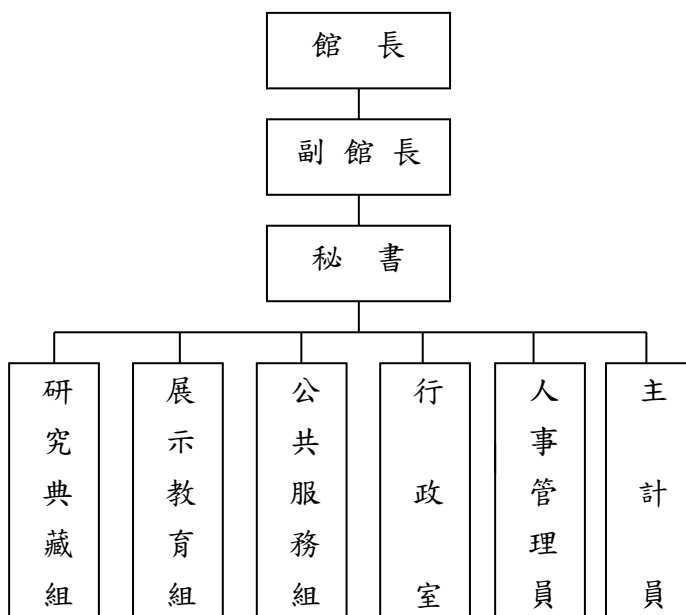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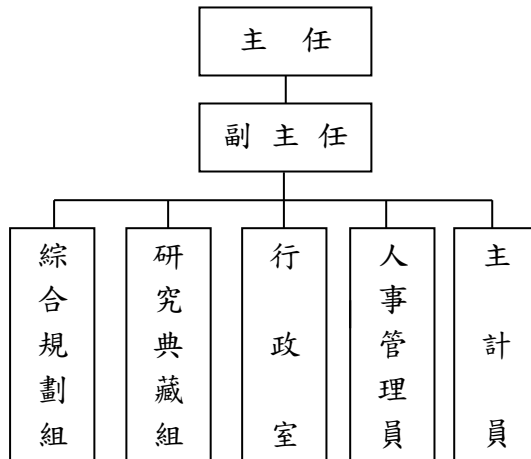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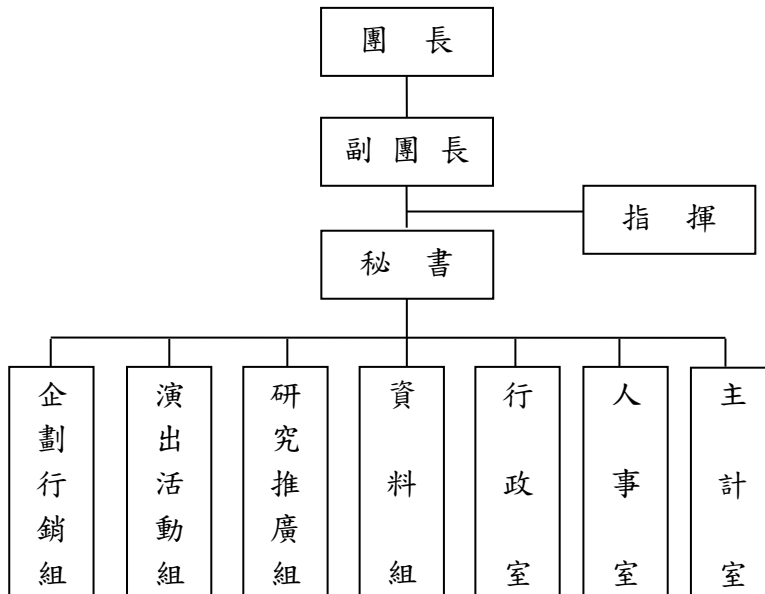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籌 備 處
組 織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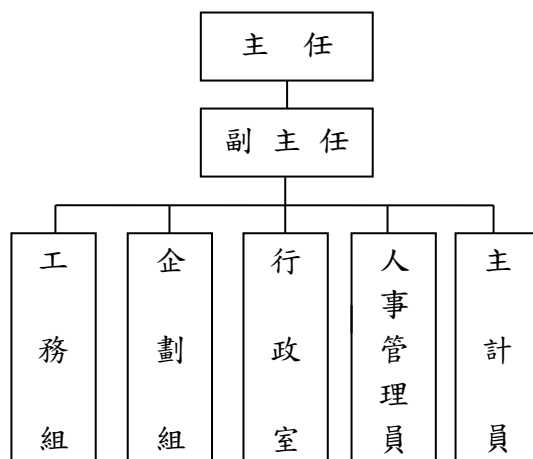
國 立 臺 灣 交 響 樂 團
組 織 系 統 圖



文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如果人民的藝術創作及文化發展的環境不健全，我們所擁有的也只是「不自由的自由」。

因此，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能一起述說歷史記憶、自由的創作、提振文化經濟、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 A. 藉由研擬文化白皮書、舉辦全國文化會議、規劃文化公共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 B. 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 C.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2) 規劃組織再造：

- A. 因應數位時代，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並檢討本部組織法，研擬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
- B. 規劃設立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3) 推動「文化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

- A. 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十二年國教教材與課程，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
- B.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 C. 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學」成為學校教學資源。
- D. 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提供藝文團隊進駐及藝文教學之用，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並以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

(4) 推動「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 A. 研議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
- B. 擴大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文化資源之結合，鼓勵高齡人口之文化近用。

(5) 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藝文展演空間之設備及品質：

- A. 辦理「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強化場館軟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培養藝術行政人才。
- B. 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
- C.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盤點，並挑選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進而媒合表演藝術團隊、學生使用。

2.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1) 以「國民記憶庫」統籌地方文史研究：

- A. 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將既有之「國民記憶庫」計畫進行轉型，作為統籌平臺，盤整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重建各種歷史。
- B. 而透過科技計畫的支持，本部也將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以科技保存歷史，作為文化發展的新動力。

(2)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

- A. 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為基礎，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並與各地方政府等合作，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B. 以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 C. 結合既有文化資產，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D. 執行「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進行園區內史博本館、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和優化，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E. 推動原鐵路局臺北機廠設立國家級博物館園區，保存工業文化資產，建構當代文化觀光旗艦。

(3)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 A. 就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B.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民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
- C. 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D. 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成立國家語言發展平臺，整合各部會語言政策，並普查國家語言之使用現狀，建構整體性國家語言保存資料庫。

(4)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A.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B. 建立中央與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3. 發揚在地文化

(1) 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 A.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 B.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2) 整合博物館系統：

- A.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 B. 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館。

- C.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4. 提振文化經濟

(1)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

- A. 推動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作為文化產業的扶植機制，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通路拓展、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
- B. 推動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2) 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 A. 結合相關部會建立「文化經濟推動平臺」，即時商討跨部會分工，並提出文化經濟的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 B. 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3) 提振影視音產業產製與流通：

- A. 在產製方面：強化 IP 跨域應用與人才培育，提升內需及輸出國際的競爭力，並發展地方影視音聚落，提增在地影視故事能量。
- B. 在資金方面：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資金協助影視產製，強化內容發展。
- C. 在流通方面：透過強化國片院線、電視與新媒體等多元通路，提升影視商品的擴散效果。另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NCC) 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以及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與設備升級，培養流行音樂在地欣賞人口。

(4) 振興出版產業：

- A. 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對內健全國內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
- B. 規劃全國性閱讀日活動、扶植閱讀推廣平臺發展，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學節慶及各式閱讀活動，帶動國民閱讀。
- C. 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市場。
- D. 扶植原創作品，辦理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推動數位轉型並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出版跨界媒合等，開拓國內外市場，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
- E. 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健全產業內容發展。

(5) 推動文化實驗室建置：

- A. 吸引青年藝術家與創意人才，打造結合過去與未來、本土與國際、文化與科技，「從零到壹」之文化創新實驗場域。
- B. 廣納文化創作與相關產業，建構藝文發展與文化經濟所需之輔導機制與基礎設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C. 就文化實驗室之推動展開先期空間規劃。

(6)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乃至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虛擬實體整合，打造多條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提升觀光旅遊之文化內涵，促進文化觀光之發展。

5. 青文化萌芽計畫

(1)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A.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B.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2) 辦理「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拓展臺灣藝術文化人才到海外交流駐村創作之機會；強化扶植中小型演藝團隊，建構不同階段所需之支持體系。

(3) 規劃青年創作計畫補助機制，培育文壇新秀，針對具文學發展潛力、開創性之創作計畫提供創作獎助金。

6.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影視音產業：發展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文化科技產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補足產業斷鏈，結合影視音新興垂直應用服務與市場，輔助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動漫等產業，以建立文化科技產業創新價值鏈，創新不同業別之跨界合作模式及分工營運模式，加強產業鏈串聯與整合，提升經濟產值。

- (2)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及藝術等文化與科技結合應用創作，建構結合創作、製作、平臺、社群的創新價值鏈服務。
- (3) 加值運用：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完成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加值運用，並提出文化內容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將文化結合科技、虛擬結合實體、影音結合出版及動漫，扶植產業深化技術，推動內容的一源多用與複製擴散。
- (4) 數位文化資產整合與授權取得：統籌盤點藝術創作核心的典藏及藝術史研究，強化與大學、研究單位充分合作，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盤點數位文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透過版權機制將數位典藏成果落實為文創商品。
- (5) 近用體驗：利用科技達到文化公民平權與文化近用體驗，並運用先進科技於文化資產、博物館、各類文化場域之創新服務，透過 AR、VR、Beacon 與 3D 等技術，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與再現歷史現場。
- (6) 科技藝術：透過科技與藝術融合，以數位串流及虛擬實境等不同形式的創作，展現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無限可能。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7.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國際合作在地化：

-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例如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B. 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如建議臺北市以區域的概念規劃國際村等，發展都市國際文化。

(2) 在地文化國際化：

- A. 以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建築、文化資產）進入國際，並透過市場機制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與經濟部合作，研商文化經貿法規及推動文創產業海外行銷。
- B. 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時，須有文化例外的上位政策及智庫網絡，並納入文化經貿實務及談判人才，組成戰略小組及學術社群，就加入 TPP、TiSA 對各文化產業整體影響評估，建立整體思維與策略。

8. 落實轉型正義、推動文化平權

- (1) 加速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強化人權史蹟史料的保存，打造「民主人權之路」，落實轉型正義。
- (2) 召開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擴大各單位參與，尤其是重大文化設施營運單位，以對各種不同障別及程度需求深度探討，定期舉辦焦點座談及邀請民間相關團體專家深入參與協助，後續並透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行政院文化會報帶動各部會參與。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配合本部施政目標及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列各計畫之預算，並強化各計畫審查機制，依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跨年期計畫之經費需求，以確保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2) 各計畫執行期間，透過實地查證、例行檢討會議或建立溝通平臺，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就缺失或應改善部分，賡續請相關單位檢討並改善，以落實管考機制。
- (3) 積極追蹤各計畫經費後續使用及管理情形，督導執行狀況並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各文化支出之運用效益。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1	進度 控管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至107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	100%
		2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1	統計 數據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二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1	統計 數據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5 件數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三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	1	統計 數據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16%
四	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1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1	統計 數據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	10%
五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1	統計 數據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265 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六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 文創產業投融资總金額	1	統計數據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资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资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资金額】×100%	7%
七	提振文化經濟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統計數據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35,190 場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1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800 小時
		3 流行音樂展演數位化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助臺灣原創性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之場次	20 場次
		4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3	統計數據	產值較前一年成長幅度	1%
八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開放已盤點確認之典藏文物件數	1	統計數據	開放件數	2 萬件
九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490 部次
		2 國際合作在地化	1	統計數據	【(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項次)÷前一年度項次】×100%	8 項次
		3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前一年度項次】×100%	5 項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村落文化扎根 (泥土化)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560 人次	培育 2,213 人次藝文人才，包含各種生活美學在地推廣（原住民、新住民等培育課程）與工藝技術等培育及訓練專業課程活動。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5 村	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相關資源調查計 221 村；帶動在地民眾重視在地村落文化之傳承及青年願意回鄉服務。如臺東馬蘭阿美族青壯年人來自不同行業每週練唱傳統複音古調歌謠，用音樂找回自己文化，也創造美好聲音等。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60 人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計 102 人；如「社團法人屏東縣霧臺鄉大武部落就地重建協會開辦小農工作坊，傳授部落婦女手工藝編織及小米吊飾製作，讓部落族人參與創作部落特色產品；又如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獲獎者媒合類獲獎者郭志佳運用臺南左鎮月桃工藝，邀集在地具有編織技術之婦女，傳承傳統技術，發展出具設計感之家具及燈飾，將在地資源與傳統編織工藝與現代設計結合。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65 場次	一、辦理文化場所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計約 1,509 場次。 二、打造生活文化空間，共同改善與營造村落生活空間及藝文環境計 24 處。如金門縣金城鎮古岡社區發展協會，整修古崗社區步道，活化金門傳統漁村、重現古崗村早年農漁生活景況。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130 項	104 年度輔導 136 件重要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案，包含輔導 8213 肢體舞蹈劇場、在劇場、冉而山劇場、河床劇團及羸舞劇場參加外亞維儂藝術節演出 90 場次，總觀眾數達 3,945 人；輔導蒂摩爾古薪舞集、偶偶偶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等參加愛丁堡藝穗節演出 55 場次；輔導優人神鼓劇團「時間之外」赴巴黎夏特雷劇院演出；輔導雲門舞集《稻禾》至美國、俄羅斯巡演；輔導台原偶戲團、一當代舞團、動見體劇團、布拉瑞揚舞團等團隊至歐美演出；輔導當代傳奇劇場至俄羅斯聖彼得堡亞歷山德斯基劇院演出；輔導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真快樂掌中劇團與復興閣皮影戲團至巴黎「想像藝術節」演出；輔導侯孝賢導演《刺客聶隱娘》赴美紐約、舊金山、洛杉磯之記者會、特映會等媒體行銷計畫。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0 部次	104 年度共輔導 8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共計 374 部次。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00 部次	透過輔導業者組團、自行參展、補助藝人參團等方法，104 年度計輔導業者參加美洲、香港、坎城、越南、上海、北京、首爾、東京、四川、新加坡等 10 場國際電視展達 489 部次，並補助八大及達騰電視公司邀請 SpeXial 團體及何潤東等藝人出席電視展造勢，協助行銷我國電視節目。銷售總金額共達新臺幣 8 億 6,587 萬 7,487 元，較去年成長約 32.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8 項	為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開拓海外市場，補助業者透過多元行銷（含跨國合作）方式進行海外行銷，以促進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104 年度計執行完成 12 件。
	促成跨國合作	65 項	<p>透過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持續辦理國際藝文合作業務，104 年度總計辦理 75 項計畫，其中較重要者摘述如下：</p> <p>一、日本臺灣文化中心搬遷新址，由部長、駐日大使及日方重要政界文化界人士共同剪綵開幕，併同「臺灣文化週」系列開幕節目，參與人次逾 1,192 人，中日文媒體報導達 40 篇。</p> <p>二、部長赴法國主持第 19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獲國內外中、英、法文平面及視聽報導共計 31 篇。</p> <p>三、持續推動臺灣主題活動，重要者如：</p> <p>（一）巴文中心與比利時皇家電影資料館合辦「臺灣電影全景暨侯孝賢回顧影展」。</p> <p>（二）「巴黎外國文化週」舉辦臺灣主題活動。</p> <p>（三）紐文中心與紐約亞洲協會合辦「趙德胤導演專題影展」，獲華爾街日報正面報導；休士頓臺灣書院與萊斯大學合辦「臺灣在 21 世紀全球音樂架構下的定位—古典·當代·跨文化音樂會」。</p> <p>（四）西班牙文化組與「西班牙電影資料館」</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辦「臺灣有影 2：外籍導演的城市遊牧」。</p> <p>(五) 日文中心辦理張照堂「歲月之旅」攝影展。</p> <p>(六) 馬來西亞文化組辦理「2015 年臺灣文化週」，約 1,200 人參與。</p>
價值產值化 (產值化)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 (Open Data) 與加值應用	3,000 萬元	<p>協助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提案之文創業業者於國內外群眾募資平臺進行募資，共協助 10 件提案，成功募資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4,419 萬元，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協助 2 家文創業業者於美國群眾募資平臺 KICKSTARTER 募資，累計募得金額約新臺幣 121 萬元。</p> <p>二、主動與民間募資平臺 (如 Flying V、嘖嘖、HereO 等) 合作，相互轉介優秀提案並提供輔導資源，以協助文創業業者順利募得資金，於募資平臺成功募得資金者計 8 件，累計募得金額逾新臺幣 4,298 萬元。</p>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450 個就業機會	<p>104 年度辦理「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11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 3 家、中部 2 家、南部 4 家及東部 2 家，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530 萬元，輔導業者家數共計 141 家，創造就業人數達 617 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等文創產業。</p>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1.3 億元	<p>以「Fresh Taiwan」國家主題館形式徵選 49 家次優質文創業業者以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展、日本授權展、巴黎家具家飾展、上海國際時尚家用品展、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計 5 場次國際重要展會，並整合個別參展之臺灣業者作共同行銷，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國際採購訂單金額預估達新臺幣 2.2 億元。</p>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1 萬筆	<p>一、104 年度文典資料庫增量至 63 萬 5,000 筆，較 103 年度之 62 萬筆增加 1 萬 5,000 筆。</p> <p>二、104 年度典藏網及 OpenData 開放資料量增量至 42 萬 3,000 筆，較 103 年度之 41 萬筆增加 1 萬 3,000 筆。</p>
	藝文資源整合平臺 (iCulture) 使	200 萬次	<p>一、104 年度藝文資源網路查詢瀏覽次數為 224 萬次。</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成效		二、104 年度以網站 RWD 改版、擴大資料介接及整合縣市街頭藝人資料為重點工作，累計介接已完成 113 個，並整合 19 個縣市街頭藝人資料。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20%	<p>一、104 年度共邀請來自美、法、比、德、日、韓、中、港等地區等 50 位國際知名作家來臺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另考察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共計邀請 26 名臺灣作家參與。</p> <p>二、104 年度於台北國際書展期間辦理「華文出版跨界媒合平台」、「版權服務中心」，另參與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北京書展等，共辦理 1,022 場版權會議，較 103 年度 678 場增加 344 場。</p> <p>三、104 年度參與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及香港書展，共銷售 13 萬 2,000 冊書籍，較 103 年度 10 萬 9,200 冊增加 2 萬 2,800 冊。</p> <p>四、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為【(1,022 場+132,000 冊)-(678 場+109,200 冊)】÷(678 場+109,200 冊) X100%=21.06%。</p>
	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5%	<p>一、103 年度金鼎獎、金漫獎總計獎助 43 件，104 年度金鼎獎、金漫獎及翻譯出版補助總計獎助 58 件，獎助件數成長率為 (58-43) ÷ 43 X 100% = 34.88%。</p> <p>二、104 年度辦理翻譯出版補助，獎助 15 件臺灣原創出版品，將譯為英、日、韓、法、捷克、瑞典等多國語種，透過翻譯及出版的補助，將臺灣文學推向國際舞臺。</p> <p>三、104 年度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得主為資深出版人何政廣先生，其致力於推廣臺灣藝術的教育與出版，讓世界藝術深入臺灣，也讓臺灣藝術走向國際。另有 30 件作品獲得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展現臺灣</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的創作能量。</p> <p>四、103 年度金漫獎獎項革新，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等 4 個獎項，總獎金由 102 年度 125 萬增加為 195 萬元，成長 56%，104 年度延續 103 年度之獎項及獎金規模，使獎項由鼓勵朝向肯定，期能引領產業多元發展。</p>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1,400 萬人次	<p>一、「兒童文化館」網站結合出版社的力量，主要以語音動畫呈現繪本童書。該網站內容豐富、有趣且富可讀性，深受家長、老師與小朋友的歡迎，104 年度網站瀏覽計達 1,576 萬人次，每日平均逾 4 萬人次瀏覽使用。</p> <p>二、該網站創造千萬點閱率，成效驚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網站共計提供 319 件動畫作品於「主題閱讀區」及「繪本花園」吸引小朋友的目光；「插畫展覽室」單元則收錄國內、外精彩插畫及圖畫，展示不同創作者各式各樣的作品，並設計塗鴉遊戲，讓小朋友可以在網站上發表自己天馬行空的創作，每月平均 200 人次投稿。</p> <p>三、該網站完整呈現由本部錄製發行國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的「咱的囡仔咱的歌」兒歌共 230 首提供民眾免費線上收聽，讓臺灣孩童能繼續傳唱屬於自己世代的兒歌。</p>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60 案	<p>本部辦理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104 年度文化平權類總計 70 案，補助金額達 375 萬 8,336 元，內容包含專書出版、音樂會、影展、人才培育、展覽等活動，提升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弱勢族群之文化近用權；人文思想類總計 43 案，補助金額達 1,156 萬元，辦理與文史哲議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社會人文思想及國人文史哲素養。</p>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75 部數	<p>104 年度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91 部。104 年度上映之國產電影片中，《刺客聶隱娘》之藝術成就獲得國際影壇高度肯定，侯孝賢導演榮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為全球華人影壇中，臺灣導演難得之殊榮，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術成就再創高峰；另外，《醉•生夢死》亦榮獲柏林影展獨立評審團同志電影之「勝利柱獎」。還有成功帶動恐怖類型電影風潮的國片《紅衣小女孩》，被譽為「十年來最賣座鬼片」，質量均有佳作。</p> <p>一、104 年度補助業者製作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節目、綜藝節目、紀錄片共 44 件，總補助時數達 513 小時。近年補助之高畫質電視節目於 104 年度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33 項，6 項得獎。</p> <p>二、公視於 104 年度製播包括戲劇、兒少、紀錄片、藝文、科普、音樂等各類型高畫質電視節目，提供民眾不同之收視選擇，製播時數共計 767 小時。所製播之節目於 104 年度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28 項，5 項得獎。</p>
推廣人權觀念	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65 場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兩公約相關宣導(含說明會、講習、有獎徵答、讀書會、展覽、數位學習等)計 159 場次，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	30 萬人次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綠島文化園區 104 年度參訪人次計 37 萬人次，總計進行 3,465 場導覽。另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舉辦青年人權體驗營，讓大專青年透過走訪歷史遺跡、與曾囚禁於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受難者進行深度座談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課程，推廣並深化人權觀念，獲得人權新思維。
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推展行政社造化	90 個	<p>一、培育基層鄉鎮市公所推動社造工作，養成各公所整合部會資源之能力及培力公所組織處理文化事務之特殊性，鼓勵公所成立文化課室輔導社區，104 年度已輔導 22 縣市推動 126 個鄉鎮市（區）公所社造工作。</p> <p>二、臺中市政府已率先成立臺中社造諮詢推動辦公室，成功輔導轄內 28 個區公所成立人文課室，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p> <p>三、臺南市政府輔導 37 個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新竹縣以十三好市集整合 13 鄉鎮文化特色，建立社造合作平臺；逐步拓展基層公所推動文化事務。推展行政社造化之工作，已深化縣市政府文化工作進入基層公所行政組織，對於文化扎根具開拓性。</p>
	社區文化深耕	60 部	<p>一、以影像紀錄為工具，透過社區影像及藝文相關人才的培訓，促進居民關心在地公共事務與文化議題，104 年度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影像紀錄、議題報導等共 117 部作品。</p> <p>二、例如桃園市以影像平臺為主，透過社區影像人才培育，拍攝社區電影「愛找茶」融合在地特色與人文風景，另辦理桃園文化公民媒體培訓計畫，訓練 32 位青年、社區民眾為社區公共議題、動人故事作紀錄；高雄市媒合社區鄰近大學校院或其他各級學校影像相關科系共同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與大寮區三隆社區、東方設計學院與湖內區大湖社區、前鎮高中與前鎮區平等社區等，以影像擴大公共參與。</p> <p>三、執行社區影像紀錄工作，透過培養公民記者、拍攝微電影、社區與學校結合、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促進全民關心公共事務並擴大影響周邊團體參與。</p>
	社造創新實驗	10 件	<p>一、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專案計畫，打破過往單一社區執行模式，跨域合作提出社區永續經營之創新方案，其中包含青年或社區換工、社造家族互助方案、跨域社群引</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入第二部門協力推動生態議題、成立勞動合作社經營歷史區域等，共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辦理 2 處國際社造交流、5 處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服務時數共計 2 萬 3,773 小時，總計共有 183 個社區及其週邊 150 個外部團體共 14 萬 8,379 人共同參與。</p> <p>二、104 年度共召開 3 次學習工作坊、社造跨域平臺、社群媒體及社區募資等議題；另於 104 年 9 月在臺北車站辦理「創新跨域。活力無限」成果展，共計 5,000 人次參觀。</p>
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625,00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625,000 千元 X100%=100%。</p> <p>二、已完成二期主體（第一階段）工程及正式驗收，以及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實驗劇場及大劇場。</p>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50%	<p>本計畫經費 4,360,438 千元，本部補助 21.31 億元上限。經臺中市政府執行後，實際編列自有預算（地方特別預算）2,229,438 千元，年度實際值為 2,229,438 千元÷4,360,438 千元 X100%=51.1%。</p>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資本門實支數=主體工程 417,085 千元+劇場設備工程 62,106 千元+柯達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 10,427 千元+傢俱工程 2,233 千元+公共藝術 4,077 千元+技術服務費、工管費及其他 17,133 千元=513,061 千元。</p> <p>二、104 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已施作完成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數 166,869 千元+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67,089 千元+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數 10,500 千元+工作已完成尚未結報或轉正者 3,600 千元=248,058 千元。</p> <p>三、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513,06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48,058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913,529 千元 X100%=83.3%。</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87,488 千元+保留款實支數 5,609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15,574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391,900 千元 X100%=53.24%。</p> <p>二、新建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施工進度 28.136%，預計 105 年完成主體結構物，接續辦理內部及外部裝修工項、展示統包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景觀工程完成採購招標簽約及典藏設備工程完成採購招標簽約。</p> <p>三、典藏設備規劃針對考古文物設計有關雲端監控系統軟體，可單人進行監控。</p> <p>四、展示統包工程中，與各博物館、特生中心、動物園進行協商，調取多件臺灣本土動物標本，增加展示效果，並發展獨特考古出土遺跡固化技術，增進展示之多樣化。</p>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519,36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51,462 千元+工程預付數 92,43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763,253 千元 X100%=100%。</p> <p>二、第 1 標連續壁第 1 階段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竣工，第 2 階段配合主體工程進行，並已完成扶壁打除作業。</p> <p>三、第 2 標北基地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10.71%，實際進度 14.73%，已完成基樁、壁樁、擋土支撐架設、基礎開挖、澆置大底作業，正進行地下三樓柱筋組立等工項，預計 107 年度竣工。</p> <p>四、卓越或特殊績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獲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卓越獎，在業務創新面，於工程初期導入 BIM 模型建置進度管制，在設計創新面，主廳館造型隱喻臺灣多山翠鬱的意象，從中解析出「鋼柱系統」、「樓層及看臺鋼結構系統」、「屋頂鋼桁架系統」後，將錯綜複雜的設計構思，化為條理分明系統脈絡，可謂「亂中有序」的結合。</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208,788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496,223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739,915 千元 X100%=95.28%。</p> <p>二、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進度已達 57.987%。施工項目包含截水溝頂版混擬土澆置、RF 層 DECK 鈹鋪設、機電材料進場等作業。</p> <p>三、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進度已達 1.864%。施工項目包含基樁鑽掘、共同溝模板組立、基地祛水工程點井施作等作業。</p> <p>四、卓越或特殊績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展示中心區)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高雄港 13 至 15 號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在設計創新面,本工程主體外觀源自海浪及珊瑚等新穎海洋意象,搭配水岸輕軌,型塑成亞洲新灣區;並與高雄輕軌捷運共構,由西向東串接駁二特區、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形成全臺首創唯一的數位文創和文化廊帶。</p>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1,343,69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096,421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3,716,555 千元 X100%=92.56%。</p> <p>二、新建工程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工程、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第 4 標管風琴採購、第 5 標景觀及零星工程、第 6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第 7 標營運辦公空間裝修工程進度分別為 97.0175%、82.599%、76.70%、70.2225%、73.4%、37.9042%。</p>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90%	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130,787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116,700 千元 X100%=112.1%。
	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7,500 萬元	獲本計畫補助之縣市,依各縣市財力分級投入相對應之配合款,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引入各縣市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與各地方文化館舍,協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90%	<p>助推動地方文化發展，104 年度引入地方政府資源約達 1 億 5 千萬元以上。</p>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實支數 18,096 千元+應付未付數 3,765 千元+賸餘繳款數 3,906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0,000 千元 X100%=85.89%。</p> <p>二、不可抗力之執行數 4,233 千元+（實支數 18,096 千元+應付未付數 3,765 千元+賸餘繳款數 3,906 千元）=30,000 千元；執行率=30,000 千元÷30,000 千元 X100%=100%。</p> <p>三、不可抗力因素說明如下： （一）本項預算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解凍報告會議決議通過解凍，於 11 月 23 日始獲立法院函知本案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動支後預算執行僅餘不到 2 個月，執行團隊已在短時間內執行完成土地移撥及基地安全維護管理、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審查作業、部分非古蹟主體拆除及臨時典藏庫房建置、相關設備購置作業、全臺攝影資源調查、攝影史綱撰寫與攝影修復研習營等各項計畫（詳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成果），達預算 85.89%之執行率。 （二）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前於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經主管機關兩次審查，始確認古蹟修復原則，致影響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期程。爰工程設計規劃圖說及採購作業無法順利完成。</p> <p>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成果： （一）完成土地移撥作業並執行保全及相關基地安全管理維護事宜。 （二）依據文資法規定，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三）完成建物產權點交後臨時用水電設置、臨時照明設備設置、現況建物鑑定作業、部分非古蹟本體維安拆除作業。 （四）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基礎規劃設計作業，並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五）完成臨時典藏庫房建置、臺博館攝影典藏庫房空間調整建置及相關典藏櫃架</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設、高階掃描器、磁碟陣列檔案儲存設備購置。</p> <p>(六) 訂定「攝影文化中心攝影資產徵集及管理作業原則」，作為攝影資產徵集及管理之作業基礎。</p> <p>(七) 進行全臺攝影資源之基礎資料調查及蒐集，完成 200 筆機構及個人攝影資源調查、完成第一階段史綱撰寫及 2 位資深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瞭解散迭各地之珍貴攝影資源作為後續攝影文心中心典藏、修復相關政策規劃、執行之參考依據，並逐一拜訪攝影家或其後代鼓勵勸捐，並凝聚攝影界之共識與支持。並辦理「彩色攝影影像保存研習營」，共計 264 人次參與研習課程及工作坊。</p>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實支數 156,000 千元 + 提列專案準備數 6,000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2,000 千元 X100%=100%。</p> <p>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共分為三級(卓越級計畫、發展級計畫、育成級計畫)。10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 1 億 5,600 萬元，計補助 88 團(含音樂組 18 團 3,500 萬元、舞蹈組 24 團 3,550 萬元、傳統戲曲組 20 團 3,900 萬元、現代戲劇組 26 團 4,650 萬元)。</p> <p>三、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辦理 104 年度評鑑工作：</p> <p>(一) 藝術評鑑：由團隊提出可供評鑑之演出場次地點，由各領域不同之專家學者進行演出訪視及評鑑，104 年度藝術(演出)評鑑場次超過 200 場。</p> <p>(二) 行政評鑑：新進團隊到團訪視共計 11 團，新增行政輔導(包含新進團隊及前一年度行政評鑑結果「待加強」團隊)，辦理工作坊，提升團隊行政能力改善現況問題。另分臺北、高雄場次辦理 16 團隊交流會議，深入探討團隊營運情況並提出適性發展建議。</p>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	3%	<p>一、104 年度收入÷預算數(78,676,796 元÷15,965,000 元)=4.93。</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及產值		<p>二、104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共補助 9 處再生點，包含典範計畫 2 件（「臺灣糖業博物館主題空間改造計畫」、「104 年度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先期計畫 7 件，分別為「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雲林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菸葉去旅行—屏東菸葉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存建築群保存活化工作坊」，共補助 1,596 萬 5,000 元（經常門 470.8 萬元、資本門 1,125.7 萬元），推動成果如下：</p> <p>（一）9 處再生點其中 4 處開放參觀，104 年度累計總參觀人次約 165 萬人次。</p> <p>（二）典範計畫之 2 處再生點，因逐年改善產業空間，使其得以發揮再利用價值，提升空間出租率及來客數，104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約 7,867 萬元。</p>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1,000 萬元	<p>一、104 年度計有經營權利金 576 萬 2,551 元及定額權利金 500 萬元等 2 筆收入，合計 1,076 萬 2,551 元。</p> <p>二、104 年度完成高雄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之土地撥用程序並撥付第一期款，以及完成高雄豫劇團現址之第一期整建工程。</p>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90%	<p>一、104 年度預計執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建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工程案之預算，為行政院中長期計畫提案「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一。惟該計畫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綜提意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103 年 9 月 16 日、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3 月 24 日、104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10 月 5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先後共計 7 次配合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至 105 年 1 月 29 日始獲核定，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國父紀念館為能促進計畫順利執行，104年度已完成前置設計規劃作業，包括下列各項具體事項：</p> <p>(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已完成評選作業。</p> <p>(二)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建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已於104年5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11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p> <p>(三)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已完成評選作業。</p> <p>(四) 已完成「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前期作業之辦公室搬遷工程。</p> <p>(五) 整修典藏庫房工程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p>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90%	<p>一、104年度「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資本門項目計有「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及「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2案，合計1,280萬元。</p> <p>二、本計畫自103年5月13日起，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綜提意見，分別於103年5月13日、103年7月10日、103年12月9日、104年5月20日及104年6月16日先後共計5次配合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於104年8月5日始獲核定。而其104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104年11月始同意解凍，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p> <p>三、為免工程發包後經費無法支付造成廠商損失，預算解凍後即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並分別於11月17日及12月24日完成「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及「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2項工程發包作業。</p>
	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600 萬人次	<p>一、104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堂內外總參觀人次計709萬2,504人次。</p> <p>二、104年度與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合辦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深化民眾藝文涵養。重要活動、展覽項目摘述如下：</p> <p>(一) 與中華東方茶文化藝術學會合辦「2015</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正梅花節「賞梅薪傳」活動，計 1 萬 7,813 人次參與。</p> <p>(二) 與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合辦「預防醫學講座」等公益講座，計 1 萬 116 人次參與。</p> <p>(三) 規劃「八十之美·世紀之華—吳隆榮教授油畫邀請展」等 5 檔自辦展，計 8 萬 3,977 人次參觀。</p> <p>(四) 與國防部、文化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等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合辦「對日抗戰真相特展」、「萬曆萬象—多元開放的晚明文化特展」等展覽 15 檔，計 151 萬 7,622 人次參觀。</p> <p>(五) 與閣林文創公司等民間企業合作引入「讓想像飛躍—波隆納世界插畫大展」等 5 檔多元特展，計 55 萬 6,080 人次參觀。</p>
	大南海文化園區 周邊資源整合及 跨域加值	90%	<p>一、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後，即展開年度各項招標作業準備工作，包括需求研擬、招標文件審查等。惟本計畫預算遲至 104 年 11 月始獲立法院解除預算凍結，國立歷史博物館隨即積極展開公開招標、評選與締約作業。</p> <p>二、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全數列經常門預算數，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p> <p>三、本計畫 104 年度預定採購之「整體規劃暨空間規劃總顧問案」、「識別系統研究設計案」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等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決標與簽約作業。</p> <p>四、辦理 104 年度預算解凍作業同時，積極展開跨機關協調作業，並完成與林業試驗所簽定欽差行臺委託管理維護合作備忘錄及與臺灣銀行簽訂臺銀宿舍群房地借用合約，透過借用舊有房舍整合規劃與修復再利用，強化本計畫與公私部門跨域整合之參與機制。</p>
	補助或媒合科技 藝術合創	25 件	<p>一、「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補助 5 件科藝跨域創作，國內外演出合計 29 場。其中安娜琪舞蹈劇場作品獲邀於 2015</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9 月於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演出，並因此續獲邀在丹麥、波蘭、英國演出；黃翊工作室作品已獲荷蘭室內合唱團藝術總監 Tido 推薦，預計 2017 年 6 月於荷蘭藝術節演出；另陸續與澳洲及香港洽談合作事宜。</p> <p>二、「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諮詢輔導案例計 21 件，並協助 Pixelman 演出技術研發並輔導裝備維護技術，並前往美國 Burning Man 演出；媒合安娜琪舞蹈劇場作品轉型為兒童互動劇場，於衛武營童樂節及臺南藝術節演出。</p>
<p>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85%</p>	<p>一、為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執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業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以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本部 104 年度共辦理「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探索流行音樂的發展趨勢」、「2015 歐洲論壇」、「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兩岸文創產業的合作與轉機」、「文化例外」、「從百年德國住宅發展－談臺灣老人住宅及社造未來政策」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計有 128 位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p> <p>二、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47 人，參訓人數 128 人，達成目標值為 87.1%。</p>
<p>提升研發量能</p>	<p>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p>	<p>0.27%</p>	<p>一、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35,285 千元÷年度預算 7,321,933 千元 x100 % =0.4819%。</p> <p>二、各研究計畫名稱臚列如下： (一) 文化部所屬文化設施整體發展方案。 (二)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之文化政策及資源調整策略委託研究。 (三) 104 年度文化產業趨勢、統計調查。 (四) 博物館事業調查計畫。 (五)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計畫執行內容與跨域加值委託規劃。 (六)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七) 我國影視作品海外行銷相關議題研究。 (八) 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究。</p> <p>(九) 102 年暨 103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p> <p>(十) 2014 年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p> <p>(十一) 國際經貿談判與文化例外。</p>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項主辦、1 項協辦	<p>一、工作圈之跨機關合作項目：</p> <p>(一) 主辦項目：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執行計畫（財政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辦）。</p> <p>1、案件審查滿意度預計目標 80%，104 年度調查滿意度已達 82.6%。</p> <p>2、線上資訊點閱人次預計目標 9,000 人次，104 年度點閱人次已達 1 萬 940 人次。</p> <p>(二) 協辦項目：少年矯正工作圈（法務部主辦）。</p> <p>1、引介 1 項工藝教學進入校園，預計目標為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 至 20 人次，104 年度共計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 人次。</p> <p>2、安排傳統戲曲介紹示範講座預計目標 2 場，104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示範講座，觀眾人數共計 200 人次。</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p> <p>(一) 文化觀光合作平臺績效：</p> <p>1、本部與交通部之文化觀光合作平臺，視雙方議題洽商需求，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p> <p>2、104 年度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經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於國內臺鐵、高速公路休息站、機場等宣傳通路行銷，並列入臺灣觀光年曆之國際級活動。</p> <p>3、104 年度巴黎精緻工藝博覽會（Salon Révélations）邀請文化部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策劃辦理「臺灣：精湛竹藝」（Taiwan：savoir-faire dubambou）設計展，呈現臺灣近年來結合國際設計師共同開發的竹藝精品。</p> <p>(二) 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績效：</p>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業務合作平臺，依合作議題洽商之需求，每半年由雙方輪流召開一次會議。 2、104 年度提送《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至立法院審查。 3、104 年度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長程計畫」並納入文面、文手耆老於文化資產定位，與原民會共同對耆老照護研議推動制度性作法。 4、104 年度增列原住民專家學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各級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25 項	一、102 年 6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023016749 號函訂定「文化部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頒修正作業規範，本部各所屬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並參照本作業規範另定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加強落實辦理。 二、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研習會」，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參加講習，培育種子教師，以利配合填報內稽作業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項目數及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合計共 70 項，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項目數：本部 5 項、所屬機關計 48 項，共計 53 項。 (二) 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17 項。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達成目標值【(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年度資本門預算數】×100%=【(4,707,054 千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0+165,559 千元) ÷10,143,162 千元】 ×100%=48.04%。 二、達成度=(0.48÷0.9)×100%=53.33%。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9,441,40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100%=17.82%，達成度為 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部 104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1,809 人，104 年至 105 年 1 月計減列 13 人(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駕駛 1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職員、工友各 1 人及駕駛 2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駕駛 1 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工友及技工各 1 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駕駛 1 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技工 4 人)，105 年 1 月預算員額為 1,796 人，與 104 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增減率為-0.72%，超過原訂目標值(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符號)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項目包括「中階主管領導激勵研習班」、「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總計 197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326 人，104 年度參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97 人，達成率 60.43%，已達年度目標值。

主要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85	1	1	合計	144,060	135,169	142,664	8,8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9,000	3,764	-1,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8,000	9,000	3,764	-1,000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000	-	-1,000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	1,000	-	-1,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公有建築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之罰款收入。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8,000	8,000	3,764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8,000	3,7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420	11,120	14,336	-700	
				0561010000	文化部	10,420	11,120	14,336	-700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24	0	
3	153	1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20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400	11,100	14,312	-700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400	2,9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化部典藏資料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10,700	11,370	-7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9,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470千元，與上年度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5	1		0700000000	47,654	39,543	51,884	8,111	同。										
				財產收入															
				0761010000						47,654	39,543	51,884	8,111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0761010100											47,611	39,529	51,762	8,082	4. 新增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00千元。
				財產孳息															
0761010101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61010105						12,119	11,448	19,261	6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6千元。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千元。 4. 新增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20千元。 5. 上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權利金																			
0761010106											35,492	28,081	32,448	7,4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31,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51千元。 2.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0千元，其中860千元撥充作為藝				
3 租金收入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3	1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14	122	29	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等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千元。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7,986	75,506	72,680	2,480	
				1161010000 文化部	77,986	75,506	72,680	2,480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77,986	75,506	72,680	2,480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374	63,374	27,1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及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612	12,132	45,495	2,4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266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及學員膳宿費、交通費與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749千元，與上年度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同。</p> <p>4.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4千元。</p> <p>5.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4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 新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56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	1		0061000000	11,697,887	10,156,904	1,540,983	
			0061010000	11,697,887	10,156,904	1,540,983	
			5361010000	11,697,887	10,156,904	1,540,983	
		1	5361010100	449,905	452,421	-2,516	1. 本年度預算數449,905千元，包括人事費361,294千元，業務費86,369千元，設備及投資1,864千元，獎補助費3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1,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物品及辦公室空調改善等經費6,527千元。
	2	5361012000	220,456	185,065	35,391	1. 本年度預算數220,456千元，包括業務費174,069千元，設備及投資30,233千元，獎補助費16,1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98,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文化基本法、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等經費60,612千元。 (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36,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產業人力供需資源調整策略及強化觀光資源整合策略效益評估等經費11,238千元。 (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71,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站資料英譯及大數據資料維護等經費4,159千元。 (4) 新增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經費9,654千元。 (5) 新增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經費3,832千元。 (6) 上年度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千元如數減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	1,045,473	535,286	列。 (7)上年度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310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386,677	862,528	524,149	1. 本年度預算數1,386,677千元，包括業務費110,337千元，設備及投資14,400千元，獎補助費1,261,9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310,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公民審議社區營造工作、社區母語推廣及輔導民間組織共組城鄉合作聯盟等經費14,496千元。 (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386,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900千元，包括： <1>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等經費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2>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經費3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00千元。 <3>新增新北表演中心委託代辦費6,000千元。 (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經費525,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在地知識網絡整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等經費182,953千元。 (4)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64,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00千元。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94,082	182,945	11,137	1. 本年度預算數194,082千元，包括人事費55,080千元，業務費115,929千元，設備及投資22,917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55,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設置緊急逃生設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07,474	412,953	94,521	<p>備等經費11,330千元。</p> <p>(3)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58,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展示大樓各項設備維護及園區景觀建築設施等經費1,450千元。</p> <p>(4)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經費6,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博物館展覽場域微定位環境建置設備等經費1,300千元。</p> <p>(5)新增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經費24,71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07,474千元，包括業務費245,335千元，設備及投資29,856千元，獎補助費232,28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287,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市場流通及拓展等經費31,656千元。</p> <p>(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172,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文化實驗室等經費77,918千元。</p> <p>(3)新增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文創發展經費40,059千元。</p> <p>(4)新增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經費8,200千元。</p>
		5		4,532,610	3,100,744	1,431,866	
			1	3,170,190	1,711,197	1,458,993	<p>5361015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p> <p>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p> <p>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p> <p>1. 本年度預算數3,170,190千元，包括業務費90,291千元，設備及投資2,573,616千元，獎補助費506,28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53,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口述影像優良影視作品推廣等經費1,021千元。</p> <p>(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經費6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等經費45,950千元。</p> <p>(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4,550,0</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 與輔導	1,362,420	1,389,547	-27,127	<p>00千元，分15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3,194,2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3年經費1,142,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8,413千元。</p> <p>(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5,450,000千元，分11年辦理，98至105年度已編列2,967,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500,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8,979千元。</p> <p>(5)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經費9,73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經費365,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50千元，包括：</p> <p><1>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千元。</p> <p><2>新增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50,000千元。</p> <p><3>新增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750千元。</p> <p><4>上年度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7)新增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經費28,88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362,42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20,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127千元。</p> <p>(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經費4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p>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	929,486	164,522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 推展與輔導	679,937	545,103	134,834	<p>1. 本年度預算數679,937千元，包括業務費205,192千元，設備及投資57,888千元，獎補助費416,85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34,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記憶庫等經費20,014千元，增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辦理人文思想推廣業務等經費16,900千元，計淨減3,114千元。</p> <p>(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95,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與跨域節慶活動及補助獨立書店發展等經費9,140千元。</p> <p>(3) 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124,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台北國際書展等經費2,387千元。</p> <p>(4)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284,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979千元。</p> <p>(5) 新增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經費91,400千元。</p> <p>(6) 新增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經費50,000千元。</p>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8,979	150,203	8,776	<p>1. 本年度預算數158,979千元，包括人事費45,470千元，業務費97,290千元，設備及投資4,195千元，獎補助費12,02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45,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5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577千元。</p> <p>(3) 文學推展經費73,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文學外譯等經費868千元。</p> <p>(4) 新增智慧型博物館計畫經費7,326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 業務	255,092	234,180	20,912	1. 本年度預算數255,092千元，包括人事費15,723千元，業務費148,123千元，設備及投資81,631千元，獎補助費9,6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72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通訊費等645千元。 (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83,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轉型正義史料研究、口述歷史紀錄及人權地圖建置等經費20,979千元。 (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2,489,000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文化部負擔122,000千元，105年度已編列3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98,7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8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898,816	3,694,504	-795,688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 劃與發展	928,859	771,308	157,551	1. 本年度預算數928,859千元，包括業務費165,850千元，設備及投資147,109千元，獎補助費615,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19,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推廣活動等經費3,015千元。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11,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演藝團隊等經費13,605千元。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97,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視覺藝術導覽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614,157	1,442,250	171,907	<p>口述影像人才培訓及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等經費49,531千元。</p> <p>(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43,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浸潤空間計畫等經費26,900千元，增列藝術支援產業調查與補助辦理國際劇場展等經費9,214千元，計淨減17,686千元。</p> <p>(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20,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等經費433千元。</p> <p>(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經費13,85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51,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1,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9千元。</p> <p>(8)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經費201,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藝術節慶國際化及活化縣市文化中心等經費142,44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14,15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51,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0千元。</p> <p>(2) 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39,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13千元。</p> <p>(3) 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123,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084千元。</p>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738	256,517	4,221	<p>1. 本年度預算數260,738千元，包括人事費144,672千元，業務費97,889千元，設備及投資11,456千元，獎補助費6,72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44,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85千元</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籌備業務	95,062	1,224,429	-1,129,367	<p>。</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裝修工程等經費1,099千元，增列辦理委託經營音樂文化會館之旅館業登記作業等經費1,800千元，計淨增701千元。</p> <p>(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89,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展演等經費7,585千元。</p> <p>(4)新增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經費5,82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95,062千元，包括人事費14,387千元，業務費71,229千元，設備及投資9,44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4,38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4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30,107千元。</p> <p>(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總經費10,58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度已編列10,54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36,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9,474千元。</p>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17,284	306,715	10,569	<p>1.本年度預算數317,284千元，包括業務費192,116千元，設備及投資1,573千元，獎補助費123,59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71,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等經費45,256千元。</p> <p>(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經費146,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等經費34,687千元。</p> <p>。</p>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655	5,723	66,932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2,655	5,723	66,932	1. 本年度預算數72,65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820	100	(1) 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72,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55千元。 (2) 上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0千元如數減列。 (3) 上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13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82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2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11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185			0461010000 文化部	8,000	
		2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8,000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文化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8,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人文及出版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53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1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20千元：預計收50件，每件400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 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153			0561010000 文化部	4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1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1.國家電影中心報繳典藏資料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使用費收入300千元。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0	
	153			0561010000 文化部	10,0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2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1.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00千元。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9,2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470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23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2,119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國有財產法。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19	
	205			0761010000 文化部	12,119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2,119	
			2	0761010105 權利金	12,119	1. 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784千元。 2.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20千元。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492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文化部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492	
	205			0761010000 文化部	35,492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35,492	
			3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35,492	1. 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30,317千元。 2. 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517千元。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860千元，其中860千元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205			0761010000 文化部	43	
		2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43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3,374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374	
	203			1161010000 文化部	63,374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63,374	
			1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374	1.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7,92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55,454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612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期刊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4. 演出活動門票等收入。
5. 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教室報名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612	
				1161010000 文化部	14,612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4,61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274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3. 國立臺灣文學館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294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26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63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等收入7,400千元。 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56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612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出售招標文件收入1千元。 1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小劇場演出活動等收入349千元。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千元。 1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售出版品收入63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9,90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 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用。
3. 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 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 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 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1,294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20人，包括職員255人、駐警3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4人、聘用39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61,294千元。	
0100 人事費	361,2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3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1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0111 獎金	53,381			
0121 其他給與	4,802			
0131 加班值班費	13,8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118			
0151 保險	25,6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611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88,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618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8,000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6,00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005千元。 5.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86千元。 6.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441千元。 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2,065千元。 8.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
0200 業務費	86,369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0202 水電費	8,000			
0203 通訊費	6,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0231 保險費	4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0271 物品	1,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9,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2		評鑑、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741千元。 9.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1,730千元。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6,577千元。 11. 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24千元。 12. 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62千元。 13. 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681千元。 14. 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2,155千元。 15.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05千元。 16. 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 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1,864千元（資本門）。 18.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37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		
0291 國內旅費	1,743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4		
0400 獎補助費	37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0,4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之研究、修訂、研習及管制考核等。
2. 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
3. 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8.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9.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事項。
10.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1. 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與管考。

預期成果：

1. 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形成文化發展方向共識，俾學劃符合具體文化施政措施。
2. 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文化政策共識。
3. 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施政文化。
4.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 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促進文化觀光之發展。
8.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9.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
10.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1.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與網站正常運作。
12.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3. 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與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98,571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98,5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746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45,39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310		(1)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編撰文化白皮書及研究、文化人才之交流與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等，計列8,6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及相關子法研析，並辦理諮詢座談、公聽會，計列7,731千元；文化影響評估後續機制研究及相關規劃，計列8,000千元；辦理文化卡可行性評估，計列1,000千元，合共16,731千元。
0251 委辦費	24,731		
0271 物品	405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56		
0291 國內旅費	950		
0293 國外旅費	191		(3) 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及出版會議實錄，計列8,000千元；辦理補助北、中、南、東各分區常態性文化論壇，計列9,700千元，合共17,70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		(4) 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管考作業，計列1,4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5		
0400 獎補助費	12,500		(5)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2. 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20,720千元。
			(1)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各專案小組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0,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行，計列20,000千元。</p> <p>(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p> <p>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750千元。</p> <p>(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與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750千元。</p> <p>(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p> <p>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等相關業務，計列700千元。</p> <p>5.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計列11,592千元。</p> <p>(1)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儲備訓練及管理人員研習班，計列7,300千元。</p> <p>(2)辦理全國文化替代役訪視座談會、本部服勤替代役生活輔導與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4,292千元（含資本門148千元）。</p> <p>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p> <p>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021千元（含資本門177千元）。</p> <p>8.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計列5,000千元。</p> <p>9.考察國際間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現況及趨勢，計列191千元。</p>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6,598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538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78千元（含資本門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26		
0291 國內旅費	3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0,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0	綜合規劃司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4,488千元（含資本門30千元）。 7.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8.參訪中國大陸因應新媒體與科技發展之文化產業政策相關計畫，計列2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60		
0321 權利	60		
03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9,654		
0200 業務費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60		
0291 國內旅費	100	資訊處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計列9,654千元（含獎勵金100千元）。 本項計畫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71,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5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7,111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個人電腦維護採購，計列20,110千元。 (2)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計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3,6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1,801		
0200 業務費	41,953		
0203 通訊費	2,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7,1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0291 國內旅費	8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0,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114		列140千元。
0294 運費	20		(3)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維護，計列5,5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		(4)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及大陸管理等系統維護，計列2,2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48		(5)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藝文活動及國民記憶庫等）維護及行銷推廣等，計列3,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48		(6)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1,000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Openfind Mail12000）維護，計列900千元。 (8)雲端機房租賃，計列4,20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相關費用，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78千元。
			6.赴國外參加相關文化科技應用年會或研討會，計列114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9,848千元（資本門）。
			(1)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設備汰換等，計列2,500千元。
			(2)新購或汰換本部個人電腦設備（含螢幕）30部，計列688千元。
			(3)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配合個資法施行，需增加之安全防護），計列5,062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0,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3,832	資訊處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及圖書共構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6,840千元。 (5)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3,400千元。 (6)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藝文活動及國民記憶庫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11,358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3,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所需之顧問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145千元。 2.科技計畫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3,632千元。 3.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55千元。
0200 業務費	3,8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51 委辦費	3,632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6,677
-----------	------------------------	------	-----------

計畫內容：

1. 鼓勵民眾共同記錄社區的歷史、故事、記憶，發展地方知識學習連結網絡。
2. 推廣社區族群母語、公民審議及促進城鄉社區合作。
3.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及社造青銀合創方案，輔導青年駐點，堅壯社區組織。
4. 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中央與地方協力輔導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並以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發展地方文化。
5. 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輔導、人才培訓、行銷與博物館近用及能量提升計畫。
6. 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
7. 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辦理新北表演中心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8.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9.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擴大建立在地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多樣文化之認同及活化再運用。
2. 以族群母語保存生活文化內涵，強化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建立互助共好社會價值。
3. 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村落工作，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4. 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厚植文化力；連結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整合平臺為地方知識中心，強化地方文化軟體資源挹注及文化參與能量。
5. 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
6. 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與政策輔導，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近用權，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
7. 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8.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10,337	文化資源司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0年，105年已編列295,8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結合各級學校及終身教育學習機構等，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促進各族群(含新住民)共同記錄及行銷地方知識，連結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建立都會公廈社造機制，善用退休人力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導引專業社造團隊輔助民間組織共組城鄉合作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70,913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計列33,750千元；輔導
0200 業務費	41,974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51 委辦費	16,92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59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5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68,2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76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0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0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6,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50	文化資源司	<p>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計列20,000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3,000千元，合共227,663千元。</p> <p>(2)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計列30,000千元（獎勵金）。</p> <p>(3)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原住民提案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組成第三部門媒合小組、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並串連「國民記憶庫」成果，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推廣等，計列32,579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9,330千元；參訪大陸都會及城鎮型社區營造的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計列165千元，合共42,074千元。</p> <p>(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600千元。</p> <p>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10,000千元。</p> <p>本計畫共需經費386,9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55千元。</p> <p>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645千元。</p> <p>3.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計列6,000千元。</p>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86,900		
0200 業務費	6,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5		
0291 國內旅費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6,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38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00		
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525,111	文化資源司	4.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計列380,0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61,463		本計畫共需經費525,1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計列486,26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1)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促進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推展，維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包含軟硬體設施、藏品修復等）；深化在地連結、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計列213,357千元（含資本門114,25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6		
0251 委辦費	36,214		
0271 物品	1,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43		
0291 國內旅費	1,320		
0293 國外旅費	318		
0294 運費	620		
0295 短程車資	4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00		
0321 權利	200		
0400 獎補助費	449,34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8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2) 發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及整合協作平臺，計列201,091千元。 <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立發展運籌機制及辦理「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計列191,091千元（含資本門100,991千元）。 <2> 召開相關專案諮詢與業務說明及執行情形會議所需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電腦與周邊相關設備及物品等），計列5,202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含出版或影音計畫等）、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協作團隊培力等，計列4,798千元。 (3) 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以公立博物館為核心發展特色主題，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共享經驗與資源，提高博物館核心職能，並與地方協力發展在地知識學習網絡，計列31,814千元；輔導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推動導入文物典藏系統，開發文化知識整合系統平臺，並進行相關推廣，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14,000千元），合共51,814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6,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64,329	文化資源司	(4)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地方節慶活動，中央與地方協力發展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特色之節慶活動，結合青年與在地社區參與，並擴大國際能見度，計列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4,329		2.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329		3.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975千元。
			4.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318千元。
			5.落實文化近用權，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鼓勵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博物館品牌等工作，計列26,55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164,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8,893千元。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5,436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94,08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 規劃及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為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與創新政策。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及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 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8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5,080千元。
0100 人事費	55,0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7,175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7		
0151 保險	3,7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929		
0200 業務費	48,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11,974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1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94,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等，計列100千元。
0271 物品	2,331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32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9.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33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10.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4,832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4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66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60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4.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6.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		17.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18.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等，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56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56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58,15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8,1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856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16,31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2,794千元（含資本門2,5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及交流計畫，計列10,7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2,75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8,415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6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94,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及修護計畫，計列6,615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增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1,800千元。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展覽內容之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18,074千元。 (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及展演活動等，計列14,679千元。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3,395千元（含資本門400千元）。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14,905千元。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等，計列6,743千元。 (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及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8,162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5.香港與澳門博物館物質詮釋與研究考察計畫175千元、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論壇」84千元，計列259千元。 6.「歷史的震災」國際展交流計畫，計列19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6,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整合館藏及國內主要公私典藏單位音聲史料，進行權利盤點與取得、系統化保存、充實展覽內容，並提供擴增實境、主動式導覽學習服務等增值應用，計列4,200千元。 (1)臺灣歷史重要影音資料徵集工作，並視覺化及觸覺化音聲展示效用，計列2,200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9		
0293 國外旅費	190		
0294 運費	3,0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0		
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	6,2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0200 業務費	3,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94,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2)擴增「音聲一百年」資料庫之資料分析等應用效能，計列1,000千元。 (3)購置錄音、轉檔等資料擷取、數位化硬體設備，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
05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24,7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利用Wi-Fi與Beacon建立博物館微定位網路服務環境，建置室內導航、自主式導覽應用服務及觀眾行為模式研究等發展之環境基礎，計列2,000千元。 (1)博物館展覽場域Wi-Fi與Beacon微定位環境建置，計列1,500千元（資本門）。 (2)主動式導覽推播服務系統，包含主題導覽內容設計、使用者行為資料收集，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0,100		本計畫共需經費24,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打開歷史廣角：歷史府城擴增實境暨數位資源平臺建置」，將臺灣府城歷史研究資料藉由科技轉化，建置研究資源平臺，強化學術成果並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與面向，計列4,0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1)臺南府城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與重要歷史場景設計，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徵集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2)17世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3D實境物件及歷史場景建置，計列2,300千元（資本門）。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0		2.「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透過文物3D掃描與內容詮釋，搭配擴增實境體驗計畫，呈現臺灣歷史的多層次意涵，計列6,8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計畫執行人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資料建置、文典系統整合及保存修護執行所需耗材等，計列3,400千元。
0271 物品	600		(2)購置非破壞性材質分析硬體設備套組、3D掃描建模套組等設備，計列3,42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0		3.「打開博物館經驗：營造多元友善的參觀與
0291 國內旅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97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94,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學習體驗」，以文化平權為宗旨，針對視覺、聽覺、行動等障礙者及偏鄉、弱勢社群，設計多元學習方案，打造多重感官互動體驗的博物館經驗，計列2,300千元。</p> <p>(1)計畫執行人員、相關多元學習教案研究設計與材料費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等，計列1,300千元。</p> <p>(2)行動博物館系統開發及相關硬體設備，計列1,000千元（資本門）。</p> <p>4.「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藉由科技展示的呈現，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虛實結合、新穎活潑的歷史展覽與展演活動，並將其導入中小學之學習教案，創造啟發性的歷史教學，服務各學校教師及學生，平衡城鄉差距，計列7,600千元。</p> <p>(1)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資料蒐集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900千元。</p> <p>(2)時空旅人AR擴增實境行動、臺灣人群像、魔幻島嶼科技劇場等互動多媒體設計開發等，計列5,700千元（資本門）。</p> <p>5.「打開雲端應用：博物館資源媒合」，統合博物館觀眾需求，結合教育、文創，發展研究、展覽、學習等主題性研究資料，建置「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媒合各項教育資源並結合影視產業提供所需內容，計列3,997千元。</p> <p>(1)統整海外臺灣史料、特展物件等研究資源與其網絡資料，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800千元。</p> <p>(2)建置資料分析基礎環境、更新內部網路架構與資訊設備、強化博物館無線網路等，計列2,197千元（資本門）。</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07,474
-----------	-----------------------	------	---------

計畫內容：

1. 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2.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創院。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4. 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5.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6. 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7.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8. 協力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2. 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
3. 籌備設立文創院，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進行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4. 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5. 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6. 辦理「文化實驗室」，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7. 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87,185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87,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985		1. 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計列43,3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1) 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用機制，促進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流通應用，計列3,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66		(2) 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計列3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4		(3) 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作，計列10,120千元（含獎勵金5,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85		2.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34,7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 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計列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1,200		(2)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業務，促進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計列2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0		(3) 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共同激盪創意，計列7,71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0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150,68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1) 提供圓夢資金扶植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嘗試市場開發與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54 差額補貼	1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07,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產業化，計列30,760千元（含獎勵金30,000千元）。</p> <p>(2)補助文創業者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拓展市場通路，計列50,098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35,000千元。</p> <p>(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p> <p>(5)引入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9,673千元。</p> <p>(6)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0,000千元。</p> <p>(7)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p> <p>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58,469千元。</p> <p>(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3,000千元。</p> <p>(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860千元。</p> <p>(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00千元。</p> <p>(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85千元。</p> <p>(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324千元。</p>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72,030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2,0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291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0,491千元。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1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07,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95		<p>(1) 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245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舊酒類試驗所保全、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p> <p>(3)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5,700千元。</p> <p>(4)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p> <p>(5)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4,46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 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23,183千元。</p> <p>(1) 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20,095千元。</p> <p>(2)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3,08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3. 推動文化實驗室，結合既有文資辦理短期空間活化及長期總體營運規劃相關前置作業，優先進行現有場域營運與環境維護，包括清潔、空間美化、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充實等基礎工作，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計列98,356千元（含資本門28,856千元）。</p> <p>本計畫係依「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辦理，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達到「打造臺灣成爲世界品牌島」之發展願景，本年度共需經費40,05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透過委託調查或其他方式，萃取臺灣獨有文</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85,391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5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56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2,8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88		
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40,059	文創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40,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07,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2		化素材，成為產業加值關鍵；辦理既有品牌專題研究，將現有企業品牌以文化故事再詮釋；辦理東南亞國家目標市場調查，以制定相應的行銷策略等，計列5,532千元。 2.執行臺灣文化生活相關題材開發，計列3,000千元。 3.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27,000千元。 4.僱用專案人力協助計畫相關業務，計列4,527千元。
04 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8,200	文創發展司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相關工作，計列8,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170,190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 提升演藝場館營運、強化軟硬體設備，持續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 為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4. 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以文化力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成為臺灣影視人才培育及創作之重要園地。
5. 導入數位科技及新媒體應用，鼓勵公共電視以創新型式，創造跨域合作，提振影視內容質量。
6.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
7. 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預期成果：

1. 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 持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培養人才及參與人口，形成流行音樂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火車頭。
3. 強化公共電視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擴大臺灣戲劇、紀錄片及節目類型之多樣化，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並提供創新服務。
4. 強化公共電視因應數位匯流、超高畫質及新媒體時代來臨，持續厚植與培育電視內容產業人才，提升新興影音科技運用知能，並鼓勵結合新媒體及科技特效，創新科技應用。
5. 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保存活化及推廣，並透過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6. 結合地方資源推動影視音文化體驗，擴散影視音發展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53,0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3,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4,674千元。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4,108千元。 3.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2,000千元。 4. 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88千元。 5. 考察歐美或亞太地區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52千元。 6. 參訪中國大陸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49千元。 7.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春節慰問等，計列1,200千元。 8.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5,650千元。 9. 辦理口述影像優良影視作品推廣計畫，推動專業人才培植、口述影像製作等事項，計列
0200 業務費	13,048		
0203 通訊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2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225		
0400 獎補助費	39,9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77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170,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68,9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5,000千元。 10. 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計列10,0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68,950千元，為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協助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68,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950		1.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17,500千元；及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500千元（資本門），合共22,000千元。 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總經費226,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950千元，係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36,950千元；建置文物整飭設備（沖印及圖文檔案掃描設備等）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142,88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4至108年，94至105年已編列3,194,2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3年經費1,142,8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060		
0251 委辦費	41,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8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820		1. 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42,060千元。 2. 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100,82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170,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500,979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6年度提列2,160千元)。</p> <p>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及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4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8至108年，98至105年已編列2,967,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1,500,97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28,183千元。 2. 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472,796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15,5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6年度提列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83		
0251 委辦費	27,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2,7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2,796		
05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9,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73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邀請國外重要影視音產業業者來臺參加重要影視音活動、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及於海外舉辦臺灣影視音相關文化產品之活動或展演等，計列5,730千元。 2.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p>為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應電視科技發展潮流，產製高品質節目，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培育專業影視人才，引導國內影</p>
0200 業務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365,7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400 獎補助費	365,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5,7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170,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28,88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p>視產業升級，辦理下列事項：</p> <p>1.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計列135,000千元。</p> <p>(1) 補助辦理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進階設備、超高畫質轉播車、超高畫質動畫製作系統及新媒體應用設備，計列111,600千元（資本門）。</p> <p>(2) 因應新媒體發展及超高畫質設備之建置，進行超高畫質節目應用、收視服務創新、人才培育與交流、技術升級等事項，計列23,400千元。</p> <p>2. 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補助運用特效技術產製超高畫質歷史戲劇，計列50,000千元。</p> <p>3.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750千元，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p> <p>結合地方文化資源，推動影視音文化體驗及實驗場域等，共需經費28,8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結合地方文化素材與主題之影視音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計列18,880千元。</p> <p>2. 協助影視音文化體驗推廣相關空間設施整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p>
0200 業務費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6,8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7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8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62,420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發展司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2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20,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420	發展司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420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計列4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發展司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79,937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 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 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 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 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 原創文本跨界及媒合計畫。
8. 鼓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產製、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9. 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10. 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與國際市場。
11.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
12.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13.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 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以母語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為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 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 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 增加內容產製，強化出版跨界應用，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 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 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 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9. 保存典藏臺灣的動漫作品及珍貴漫畫手稿，推廣臺灣原創動漫。
10. 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為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34,841	人文及出版司	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34,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841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41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62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21 權利	2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95,035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79,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8,614		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95,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獨立書店發展，計列19,5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 辦理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6,88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 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計列36,937千元。 4.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計列16,768千元（含獎勵金3,000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計列9,440千元。 6.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 7.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1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66,3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8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24,066	人文及出版司	為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24,0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2,717千元。 2.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2,800千元。 3. 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計列4,500千元。 4.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8,600千元（含金鼎獎獎勵金6,000千元、金漫獎獎勵金1,950千元）。 5.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4,320千元。 6. 辦理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 7.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
0200 業務費	76,425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		
0251 委辦費	2,820		
0271 物品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368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5		
0293 國外旅費	332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79,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0321 權利	300			
0400 獎補助費	45,941			
0436 對外之捐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91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91,400	人文及出版司	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9,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8.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以及輔導業者參加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重要國際書展及漫畫節，計列51,200千元。 9.輔導圖文出版品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輔導出版業者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計列4,500千元。 10.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574千元。 11.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12.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18千元。 13.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計列332千元。 14.赴大陸及港澳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425千元。 15.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			
0321 權利	888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1.補助青年創作計畫，計列3,000千元。 2.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3,000千元。 3.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4.辦理本土原創IP（Intellectual Property）發展計畫，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IP，計列46,788千元（含資本門788千元）。 5.辦理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行銷推廣及發表平臺，計列28,612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679,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0		
0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	50,000	人文及出版司	1. 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計列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2. 國家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含版權購入）、保存及數位典藏，計列33,000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 辦理國家動漫史料網站建置，計列12,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0321 權利	5,000		
06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284,595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284,5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4,5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59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8,979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2. 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3.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5. 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6. 善用臺灣文學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7. 專業文學圖書室營運管理。
8. 展覽及維護計畫。
9. 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 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 志工服務與管理。
12. 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 辦理臺灣文學獎。
14. 編輯出版臺灣文學館通訊。
15. 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 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 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 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 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 透過新科技建置智慧型博物館，創新文化新面貌，以文學重建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
7. 藉由文學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8.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9. 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10. 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1. 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2. 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3.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47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5,470千元。	
0100 人事費	45,4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5,66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94			
0151 保險	2,9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24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2,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 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12千元、電費6,568千元，計列6,680千元。 3. 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58千元。 5. 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118千元，計列2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6,680			
0203 通訊費	1,048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8,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00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1 物品	724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4,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78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7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447千元、非消耗品238千元、油料費39千元，計列7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5,2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2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867千元。
0294 運費	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9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94千元（資本門）。
0454 差額補貼	9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9千元。
03 文學推展	73,45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3,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953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00		(1)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臺灣文學主題展及國際交流計畫，計列1,177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42		(2)美國文學交流與博物館參訪暨加拿大多倫多文學文物徵集計畫，計列27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3)辦理美國文學國際交流展，計列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31 保險費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40		
0251 委辦費	9,6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8,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4)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計列6,457千元。
0271 物品	1,856		2.臺灣文學品牌計畫係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特展巡迴及製作線上文學展覽，計列5,443千元（含資本門5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33		3.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6,05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5,934千元（含資本門5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8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10,17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910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4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766千元（含資本門758千元）。
0294 運費	310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5,278千元（含資本門5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1		4.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2,52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5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8,76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26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4,25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15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9,50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5		5.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1,224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4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愛詩網活動及臺灣文學獎等，計列7,720千元（含獎勵金2,100千元）。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876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4)辦理中國大陸北京參訪計畫，計列138千元。
04 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7,326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16		1.辦理科技互動博物館建置計畫，計列4,42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8,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含資本門1,421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6		2.辦理虛擬博物館建置計畫，計列2,905千元 （含資本門1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6		
0319 雜項設備費	47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5,092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調查與文物典藏計畫。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維護計畫。
4. 人權種子扎根教育與歷史檔案蒐集計畫。
5. 戒嚴時期史料蒐集整理及出版計畫。

預期成果：

1. 搶救白色恐怖歷史記憶與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2. 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調查及史料蒐集。
3. 民主人權地圖與再現人權歷史記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23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職員）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723千元。	
0100 人事費	15,723	籌備處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19			
0111 獎金	2,142			
0121 其他給與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9			
0151 保險	1,0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42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5,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9,236千元。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00千元。 3.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80千元。 4. 替代役宿舍寢具、文康活動器材等，計列100千元。 5. 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1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5,442	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			
0202 水電費	4,400			
0203 通訊費	1,1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3,628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83,6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白色恐怖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及出版計畫等，計列8,800千元。 2. 搶救歷史記憶、重返人權現場—口述及影像計畫等，計列15,008千元。	
0200 業務費	67,813	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5,0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人權種子扎根計畫等，計列3,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年度人權活動計畫等，計列3,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5.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6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0		6.辦理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人權特展、巡迴展、文獻史料蒐集及園區整體服務品質提升等相關業務，計列7,478千元。
0251 委辦費	18,800		7.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4,300千元。
0271 物品	1,409		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委外人力派遣業務助理薪資等費用，計列11,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57		9.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相關費用，計列7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10.辦理各項活動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等，計列6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0		11.辦理民主人權之路，人權歷史記憶再現等相關業務，計列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		12.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9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34		13.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園區建築修繕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0		14.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等，計列873千元（資本門）。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25		1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景觀等小型工程維護、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計列4,125千元（資本門）。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16.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室事務、防護等雜項設備，計列402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		17.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及學生獎學金設置，以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9,61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0		
0400 獎補助費	9,6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7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4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8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其中本計畫負擔122,000千元，105年已編列31
0200 業務費	10,000	籌備處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5,0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4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園區專案人員10人酬勞，計列6,000千元。 2.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1,000千元。 3. 人權史蹟主題展示計畫等，計列2,400千元。 4. 辦理綜合業務、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處理公務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600千元。 5. 辦理「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20,00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0,299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年已編列98,7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25,000千元。 2.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12,468千元。 3. 人權守護計畫，計列7,400千元。 4.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計畫，計列45,431千元（資本門）。 5. 國防部景新營區搬遷補償費，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44,868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17,468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431				
0301 土地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	--------------------------	------	---------

計畫內容：

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宣導與推動。
2.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辦理營運輔導及鼓勵展演活動。
3. 擴大辦理分級獎助表演藝術團隊計畫。
4. 推動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
5. 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6. 培育優秀藝術人才，輔導藝術組織營運及空間整備計畫。
7.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8.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9. 整建藝術史平臺，蒐集整理臺灣美術文獻史料，保存收藏重要藝術作品。
10. 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1. 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2.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3. 辦理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預期成果：

1. 規劃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健全整體政策面向，以鼓勵藝術創作、輔導精緻展演，提升藝術專業水準，協助藝文團隊穩定營運發展。
2. 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提升文化近用。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鼓勵多元及當代藝術創作，健全藝文生態及發展。
4.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5.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層次參與文化。
6.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獎助藝術創作，扶植臺灣藝術家，將藝術品出租給各類機構，藉以美化公共空間，推廣全民美學。
7. 建構藝術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
8. 運用科技元素加值人文藝術作品，進行多元呈現，推動藝術與科技之跨界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 活化藝文展演場館，深耕在地文化；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19,596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66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8,851千元。 3.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4.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及出版，計列4,000千元。 5. 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展會及藝文場館營運等旅費，計列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8,8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2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285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6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5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11,310	藝術發展司	<p>本計畫共需經費311,31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扶植具國際展演能量團隊，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計列90,000千元。</p> <p>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以落實藝術扎根、拓展藝術欣賞人口及提升國人藝文欣賞環境為宗旨，扶植優質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建構良好藝文發展環境，計列221,310千元。</p> <p>(1)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446千元。</p> <p>(2) 辦理年度徵選暨評鑑及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獎助計畫，計列157,7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p> <p>(3)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0,000千元。</p> <p>(4)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5,580千元。</p> <p>(5) 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暨出版計畫，計列18,034千元。</p> <p>(6) 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計列7,350千元。</p> <p>(7) 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藝術節辦理情形，計列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1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1		
0251 委辦費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96,0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7,564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97,431	藝術發展司	<p>培養視覺藝術原創與美感為核心基礎，鼓勵國內視覺藝術創作與蓬勃發展，健全藝術環境與創作生態，推動全球藝術村交流，並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共需經費197,43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p>
0200 業務費	79,29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0		<p>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5,500千元。</p> <p>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500千元，係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分為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並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與國外藝術村進行交流等（含資本門4,500千元）。</p> <p>3. 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66,431千元。</p> <p>(1) 補助立案之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藝術展覽、人才培訓、出版等計畫，與視覺藝術團體營運、美術研究、藝術空間整備及策劃各類藝術活動，推動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等事務，計列41,291千元（含資本門1,580千元）。</p> <p>(2) 辦理視覺藝術導覽口述影像人才培訓，推動文化近用相關展覽，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計列17,500千元。</p> <p>(3)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與推廣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p> <p>(4) 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40千元。</p> <p>4. 藝術銀行計畫，計列69,000千元。</p> <p>(1) 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整備典藏庫房、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68,140千元（含資本門42,200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77,15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46,030		
0321 權利	150		
0400 獎補助費	62,2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29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43,448	藝術發展司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860千元(收支併列)。 5.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展覽、研究與詮釋體系，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計列27,000千元。 (1)建置臺灣美術史研究知識庫，進行臺灣美術研究文獻史料蒐集整理與重要作品之典藏與保存，建構「藝術史料數位應用平臺」資訊系統，計列18,500千元(含資本門13,000千元)。 (2)建構臺灣藝術史觀的詮釋內容及體系，並辦理展覽教育推廣及培育藝術史料研究人才等事項，計列8,5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43,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4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94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7		
0291 國內旅費	60		2.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計列1,24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消費爭議協調、查核及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21 權利	50		4.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1,214千元，係「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0400 獎補助費	39,454		5.辦理藝術支援產業調查與補助辦理國際劇場展會，計列9,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45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20,16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輔導及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創作與展演，共需經費20,1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7,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11		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2. 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臺灣科技藝術節籌備工作，計列8,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3. 辦理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計列3,88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4. 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77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係依「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辦理，主要係為透過視覺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共需經費13,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53		1. 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21,614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5年已編列151,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1,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105		1. 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39,184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2,230千元（含資本門51,325千元）。
0251 委辦費	11,820		3. 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8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5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184		
0319 雜項設備費	50,925		
0321 權利	4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00		
08 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201,44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活化專業藝文展演場館，協助導入藝術總監等專業治理模式，深耕在地藝文發展，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92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1,500		共需經費201,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計列77,440千元。 2.辦理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計列78,000千元（含資本門48,000千元）。 3.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計列26,000千元。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藝術節慶國際化，計列2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79,94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2,4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614,157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藝文展演及歷史文物史蹟展覽，提升館務、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建設展演活動設施及文創開發，跨域整合藝文與商業空間之發展，促進文物與藝術之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並提振觀光產業。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51,09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51,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77,898千元。 2.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5,91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3年，104至105年已編列145,7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00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3.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相關經費，計列5,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1,0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1,098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39,2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39,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2,425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7,4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5年已編列117,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800千元，係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等相關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39,2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9,225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123,834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共需經費1,123,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123,83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614,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3,834		1. 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357,393千元；辦理國家兩廳院之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291千元；補助國家兩廳院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5,900千元（含資本門3,500千元），合共368,584千元。 2.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27,500千元（含資本門19,164千元）。 3. 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計列191,900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 4. 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32,85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合共135,85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73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及屯區國際藝術節，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營，以培育人才，連絡國際。
4. 辦理國際音樂節，引進國際知名指揮暨獨奏家。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藝術數位互動體驗。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4.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5.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67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4人，包括職員101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3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672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6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1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0111 獎金	17,183		
0121 其他給與	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8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0151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4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21,0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3,800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5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8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60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43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73千元，計列616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經費等，計列6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90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3,800		
0203 通訊費	1,0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61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05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0		11.辦理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申請旅館業登記，所需都市計畫變更、建築物變更及旅館業登記等相關作業經費，計列1,8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3		12.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27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721		14.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1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637		15.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6.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7.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音樂文化會館等裝修、變更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2,420千元（資本門）。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6,637千元。
			19.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4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89,200		本計畫共需經費89,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184		1.演奏廳管理費69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264千元，計列1,074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等，計列3,87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1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新進團員演出服裝、業務交流聯繫、討論活動、樂器託運，與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2,5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5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0231 保險費	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78		
0271 物品	1,3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912		<p>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本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16,429千元。</p> <p>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讓欣賞音樂不受場域限制、生活中對音樂的接觸更易感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109千元。</p> <p>6.辦理「聽見臺灣的聲音—2017NTSO經典作品系列演出」，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29千元及相關演出費用1,100千元，計列1,729千元。</p> <p>7.辦理歐洲音樂節訪視暨合作計畫商討國外旅費，計列153千元。</p> <p>8.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計列18,265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415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p> <p>(2)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5,490千元。</p> <p>(3)附設樂團排練演出與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230千元。</p> <p>(4)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80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650千元。</p>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29		
0293 國外旅費	153		
0294 運費	1,663		
0295 短程車資	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8		
0319 雜項設備費	2,10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	5,82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p>9. 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4,526千元（含資本門106千元）。</p> <p>10.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2,924千元。</p> <p>11. 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典藏，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與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5,645千元。</p> <p>(1) 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與執行業務費用，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4,524千元。</p> <p>(2) 訂閱中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線上音樂資料庫等所需經費，計列393千元。</p> <p>(3) 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728千元。</p> <p>12.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510千元（資本門）。</p> <p>13. 執行業務之電腦硬體設備1,558千元，專題系統暨非共用資訊系統維護350千元，計列1,908千元（資本門）。</p> <p>14. 文化園區各項設備汰換、購置，樂譜購置及樂器維修、購置等，計列1,492千元（資本門）。</p> <p>本計畫共需經費5,8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樂器模型、3D素材等音樂內容製作經費，計列800千元。</p> <p>2. 辦理系統環境開發建置、互動展示設備及相關硬體購置等經費，計列5,020千元（資本門）。</p>
0200 業務費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95,062
-----------	--------------------------	------	--------

計畫內容：

1. 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2. 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3. 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5. 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 興建具有當代水準臺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2. 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3. 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 以完善專業的表演場地，吸引國際表演團體蒞臺演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觀摩及民眾欣賞優質表演的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8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預算員額13人，包括職員5人、技工1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8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1,990		
0121 其他給與	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2		
0151 保險	1,0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499		
0200 業務費	43,884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22,680		
0203 通訊費	7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70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95,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60		9.僱用臨時及專案人員全年所需工作酬金，計列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2		10.辦理各項行政及籌建業務，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及辦理工程查核所需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11.購置辦公室用品、耗材與碳粉、墨水匣、感光鼓等121千元及公務車油料39千元，計列1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2.一般事務費18,002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志工訓練及參訪活動，計列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園區草皮修剪暨植栽養護，開放空間與辦公室、新館之清潔及相關耗品，計列4,5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		(3)園區保全費用，計列10,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		(5)工程管理人員勞務委託，計列1,560千元。
			(6)消防檢查、健康檢查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175千元。
			1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52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5.視聽設施及機電設備等維修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6.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諮詢及工程查核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計列150千元。
			17.汰換、購置資訊設備，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18.汰換、購置事務及視聽機器等辦公室設備，計列315千元（資本門）。
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36,17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奉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及105年1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4015580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8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5年已編列10,54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36,176千元，其內容
0200 業務費	27,3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83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831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95,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如下：</p> <p>1.行政管理人員勞務委託4,000千元；視聽音響設備操控技術服務1,500千元；劇場及營運管理、表演製作工作坊及論壇等人才培育6,000千元；國內外表演藝術展演平臺及推展10,000千元；表演藝術品牌推廣5,845千元，計列27,345千元。</p> <p>2.主體建築工程、機電裝修水電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工程、景觀工程及捷運連通道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計列8,831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預估年度工程估驗款提列，計算方式如下：〔500萬元×3%+383萬元×1.5%〕×70%，計14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17,28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 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 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 創辦青創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 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 辦理跨國跨域合創「彩虹計畫」。
8. 加強推辦「琉璃」、「翡翠」及「珊瑚」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9. 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10. 辦理國際及兩岸計畫業務宣導暨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重返國際。
2. 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 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及產業輸出，點亮臺灣位置、傳揚人文與民主價值。
4. 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 主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 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 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 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171,19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1,1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63,000千元。 (1) 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28,000千元。 <1> 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000千元。 <2> 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環太平洋大師講壇等，計列5,000千元。 <3> 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觀光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4> 輔導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彩虹計畫），協助藝文界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企畫，計列15,000千元。 (2) 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35,000千元。 <1> 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5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97,6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37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1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p> <p><3>辦理「珊瑚計畫」，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深度交流；辦理新南向政策「翡翠計畫」，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辦理新南向政策「琉璃計畫」，加強與中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流，計列15,000千元。</p> <p>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計列55,000千元。</p> <p>(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型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45,000千元。</p> <p>(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經典電影片、電視節目、漫畫、歌謠、文學、戲劇、學術著作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系統性翻譯，分送海內外運用，計列10,000千元。</p> <p>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36,542千元。</p> <p>(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30,042千元。</p> <p>(2)鼓勵暨培植青創藝文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及技術移植，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500千元。</p> <p>(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千元。</p> <p>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計列16,653千元。</p> <p>(1)輔導民間推動兩岸交流及產業溝通平臺</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1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146,089	文化交流司	：輔導民間組織、機構、法人建構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平臺，推動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相關事項，並協助藝文及產業界進入大陸地區參與藝文活動、交易會、觀摩會、投資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事項，計列8,000千元。 (2)輔導民間赴大陸地區交流及產業輸出：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賽會、展覽、觀摩、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計列8,65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616		本計畫共需經費146,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22,0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2		(1)辦理外文官網、文化交流與產業佈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4,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2,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3)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等事項，計列6,89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0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用等，計列6,468千元。
0271 物品	268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157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7		
0293 國外旅費	4,702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2		
0319 雜項設備費	941		
0400 獎補助費	25,9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1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0		<p>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1,030千元。</p> <p>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24,000千元。</p> <p>(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空間設置、設備汰換及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強化本部與各外館保密設備及資安維護，計列5,573千元（含資本門1,573千元）。</p> <p>(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佈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瀨戶內藝術季、大阪亞洲國際影展、東京國際影展、富士國際舞台藝術季、福岡亞洲三年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吉隆坡國際藝術節等；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27,000千元。</p> <p>(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佈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外亞維農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39,000千元（含獎勵金500千元）。</p> <p>(4)推辦北美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中南美地區暨邦交國之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示範演出、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紐約亞洲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等；協助美洲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邦交國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9,000千元。</p> <p>(5)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臺灣主</p>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1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佈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13,427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2,655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歷史博物館	72,655	文化資源司	<p>本計畫共需經費72,65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800千元（資本門）。</p> <p>2.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02,8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至105年已編列61,4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1,855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整體識別系統計畫、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資本門）。</p>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55		
0331 投資	72,65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92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92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合 計	449,905	220,456	1,386,677	194,082	507,474	3,170,190
0100 人事費	361,294	-	-	55,08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345	-	-	35,507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100	-	-	1,046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	-	1,915	-	-
0111 獎金	53,381	-	-	7,175	-	-
0121 其他給與	4,802	-	-	80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836	-	-	1,179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397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118	-	-	3,347	-	-
0151 保險	25,615	-	-	3,714	-	-
0200 業務費	86,369	174,069	110,337	115,929	245,335	90,291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7,460	-	270	-	-
0202 水電費	8,000	-	-	11,974	720	-
0203 通訊費	6,000	2,500	550	1,200	120	10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8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7,111	-	1,3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1,400	650	60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	-	100	32,295	-
0231 保險費	441	-	-	1,417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21,183	7,882	5,400	4,527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2,440	9,906	2,220	627	920
0251 委辦費	-	28,363	59,134	-	-	69,4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6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20	-	-
0271 物品	1,730	805	2,100	6,308	-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35	69,557	25,247	71,978	205,957	16,1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4	-	-	1,400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2	-	-	166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	-	-	5,304	-	88
0291 國內旅費	1,743	2,250	2,370	1,594	228	7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0	165	259	324	149
0293 國外旅費	-	305	318	190	285	152
0294 運費	300	70	1,020	3,100	120	-
0295 短程車資	400	415	995	120	132	435
0299 特別費	1,179	-	-	99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4	30,233	14,400	22,917	29,856	2,573,616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8,856	2,573,61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5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848	14,100	14,397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4	325	-	8,020	1,000	-
0321 權利	-	60	300	-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378	16,154	1,261,940	156	232,283	506,2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00	573,767	-	15,200	6,7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00	372,096	-	24,000	17,7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44	29,893	-	4,000	2,3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0,329	-	10,0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210	78,755	-	113,295	477,47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3,000	-	10,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600	-	500	1,200
0454 差額補貼	-	-	-	156	10,0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3,100	30,000	-	35,00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3,500	-	10,288	73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创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合 計	1,362,420	679,937	158,979	255,092	928,859	1,614,157
0100 人事費	-	-	45,470	15,723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6,496	10,719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139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572	-	-	-
0111 獎金	-	-	5,668	2,142	-	-
0121 其他給與	-	-	672	208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805	786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433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694	859	-	-
0151 保險	-	-	2,991	1,009	-	-
0200 業務費	-	205,192	97,290	148,123	165,850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20	132	-	-
0202 水電費	-	-	6,680	4,400	180	-
0203 通訊費	-	630	1,248	1,823	2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342	50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0	1,218	2,1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100	236	1,100	2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8	50	-	-
0231 保險費	-	-	426	410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800	4,600	6,000	4,17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38	9,190	7,430	2,901	-
0251 委辦費	-	2,820	10,932	39,668	12,22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85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5	-	-	-
0271 物品	-	1,071	2,580	2,760	2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90,294	54,811	75,833	142,82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67	2,323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0	70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028	1,570	-	-
0291 國內旅費	-	442	1,918	1,250	1,040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25	138	-	340	-
0293 國外旅費	-	332	274	-	285	-
0294 運費	-	400	385	220	670	-
0295 短程車資	-	340	-	484	744	-
0299 特別費	-	-	99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57,888	4,195	81,631	147,109	-
0301 土地	-	-	-	10,00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0,000	-	48,525	44,184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1,80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5,4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400	2,348	1,775	4,670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847	4,131	97,405	-
0321 權利	-	6,488	-	-	85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362,420	416,857	12,024	9,615	615,900	1,614,1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00	-	2,880	55,0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1,440	-	960	150,44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200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00	2,000	490,323
0436 對外之捐助	-	6,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2,420	375,467	9,405	4,275	384,960	1,123,83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000	100	400	1,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100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500	-
0454 差額補貼	-	-	9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0,950	2,51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000	-	200	22,000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 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60,738	95,062	317,284	72,655	920	23,000
0100 人事費	144,672	14,387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150	5,000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3	4,500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402	-	-	-	-
0111 獎金	17,183	1,990	-	-	-	-
0121 其他給與	600	22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0	483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82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762	-	-	-	-
0151 保險	8,282	1,030	-	-	-	-
0200 業務費	97,889	71,229	192,116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60	1,442	-	-	-
0202 水電費	3,800	22,680	-	-	-	-
0203 通訊費	1,200	762	500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1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42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25	1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43	22	-	-	-	-
0231 保險費	225	70	1,000	-	-	-
0241 兼職費	-	36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9	1,200	4,100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88	50	1,500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931	160	268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33	45,347	174,657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0	52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60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 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8	60	-	-	-	-
0291 國內旅費	6,092	150	1,000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29	-	947	-	-	-
0293 國外旅費	153	-	4,702	-	-	-
0294 運費	1,663	-	1,000	-	-	-
0295 短程車資	350	-	1,000	-	-	-
0299 特別費	9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56	9,446	1,573	72,655	920	-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3	8,831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2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28	300	632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635	315	941	-	-	-
0321 權利	-	-	-	-	-	-
0331 投資	-	-	-	72,655	-	-
0400 獎補助費	6,721	-	123,595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2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000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00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0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5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92,175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	-	-	-
0454 差額補貼	6,637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	5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700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 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	-	-	-	-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697,887
0100 人事費					636,62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2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79
0111 獎金					87,539
0121 其他給與					7,302
0131 加班值班費					19,20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6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839
0151 保險					42,641
0200 業務費					1,800,0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75
0202 水電費					58,434
0203 通訊費					16,563
0212 權利使用費					3,153
0215 資訊服務費					43,1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66
0221 稅捐及規費					32,914
0231 保險費					3,989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5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927
0251 委辦費					222,60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4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20,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7,0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8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9
0291 國內旅費					20,82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86
0293 國外旅費					6,996
0294 運費					8,948
0295 短程車資					5,415
0299 特別費					1,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9,759
0301 土地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25,90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00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398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483
0321 權利					7,698
0331 投資					72,655
0400 獎補助費					6,178,4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5,71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78,1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91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3,652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33,2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900
0454 差額補貼					16,802
0475 獎勵及慰問					82,52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418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636,626	1,800,019	5,347,296	-
	1			文化部	636,626	1,800,019	5,347,296	-
				文化支出	636,626	1,800,019	5,347,296	-
		1		一般行政	361,294	86,369	378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74,069	16,154	-
		3		文化資源業務	55,080	226,266	666,953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10,337	666,797	-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5,080	115,929	156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45,335	231,783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90,291	1,732,603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90,291	370,183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362,420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61,193	450,605	437,496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205,192	415,857	-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45,470	97,290	12,024	-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5,723	148,123	9,615	-
		7		藝術發展業務	159,059	334,968	2,138,334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65,850	561,520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570,093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4,672	97,889	6,721	-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4,387	71,229	-	-
		8		文化交流業務	-	192,116	123,595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7,806,941	-	3,059,759	831,187	-	3,890,946	11,697,887
23,000	7,806,941	-	3,059,759	831,187	-	3,890,946	11,697,887
23,000	7,806,941	-	3,059,759	831,187	-	3,890,946	11,697,887
-	448,041	-	1,864	-	-	1,864	449,905
-	190,223	-	30,233	-	-	30,233	220,456
-	948,299	-	37,317	595,143	-	632,460	1,580,759
-	777,134	-	14,400	595,143	-	609,543	1,386,677
-	171,165	-	22,917	-	-	22,917	194,082
-	477,118	-	29,856	500	-	30,356	507,474
-	1,822,894	-	2,573,616	136,100	-	2,709,716	4,532,610
-	460,474	-	2,573,616	136,100	-	2,709,716	3,170,190
-	1,362,420	-	-	-	-	-	1,362,420
-	949,294	-	143,714	1,000	-	144,714	1,094,008
-	621,049	-	57,888	1,000	-	58,888	679,937
-	154,784	-	4,195	-	-	4,195	158,979
-	173,461	-	81,631	-	-	81,631	255,092
-	2,632,361	-	168,011	98,444	-	266,455	2,898,816
-	727,370	-	147,109	54,380	-	201,489	928,859
-	1,570,093	-	-	44,064	-	44,064	1,614,157
-	249,282	-	11,456	-	-	11,456	260,738
-	85,616	-	9,446	-	-	9,446	95,062
-	315,711	-	1,573	-	-	1,573	317,284
-	-	-	72,655	-	-	72,655	72,655
-	-	-	72,655	-	-	72,655	72,655
-	-	-	920	-	-	920	920
-	-	-	920	-	-	920	92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文化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000	2,725,905	11,800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0,000	2,725,905	11,80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0,000	2,725,905	11,800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	-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	-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28,856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573,616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573,616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000	68,525	11,800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20,000	-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	-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0,000	48,525	11,80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54,908	-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44,184	-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893	-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	8,831	-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9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10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900	920	106,398	118,483	7,698	903,842	3,890,946
5,900	920	106,398	118,483	7,698	903,842	3,890,946
5,900	920	106,398	118,483	7,698	903,842	3,890,946
-	-	-	1,864	-	-	1,864
-	-	29,848	325	60	-	30,233
500	-	28,497	8,020	300	595,143	632,460
-	-	14,100	-	300	595,143	609,543
500	-	14,397	8,020	-	-	22,917
-	-	-	1,000	-	500	30,356
-	-	-	-	-	136,100	2,709,716
-	-	-	-	-	136,100	2,709,716
5,400	-	35,523	5,978	6,488	1,000	144,714
-	-	31,400	-	6,488	1,000	58,888
-	-	2,348	1,847	-	-	4,195
5,400	-	1,775	4,131	-	-	81,631
-	-	11,898	100,355	850	98,444	266,455
-	-	4,670	97,405	850	54,380	201,489
-	-	-	-	-	44,064	44,064
-	-	6,928	2,635	-	-	11,456
-	-	300	315	-	-	9,446
-	-	632	941	-	-	1,573
-	-	-	-	-	72,655	72,655
-	-	-	-	-	72,655	72,655
-	920	-	-	-	-	92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920	-	-	-	-	92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2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79	
六、獎金	87,539	
七、其他給與	7,302	
八、加班值班費	19,209	<p>超時加班費8,720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超時加班費6,778千元，未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書函核定之7,932千元上限。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超時加班費3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9千元。 3. 國立臺灣文學館超時加班費6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核定之665千元上限。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超時加班費38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核定之385千元上限。 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超時加班費3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千元。 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超時加班費24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之243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6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39	
十一、保險	42,6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6,626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461	457	-	-	-	-	3	3	16	16	10	11	8	9
	1		006101000 文化部	461	457	-	-	-	-	3	3	16	16	10	11	8	9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55	252	-	-	-	-	3	3	6	6	5	5	4	4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50	10	11	-	-	558	557	617,417	606,629	10,788	
50	50	10	11	-	-	558	557	617,417	606,629	10,788	
39	39	8	8	-	-	320	317	347,458	343,220	4,238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5人58,735千元，勞動派遣44人27,076千元及勞務承攬68人34,318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2,065千元；勞動派遣20人，經費12,011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11,448千元。 2.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5,943千元；勞動派遣9人，經費5,590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380千元。 3.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5,240千元。 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20,110千元。 5.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45千元。 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586千元。 7.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4,527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586千元。 8.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000千元；勞動派遣5人，經費3,167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45千元。 9. 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45千元。 10. 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718千元。 1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97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665千元。 1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373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172千元。 13.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67千元。 14.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41千元。 15.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1,330千元。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2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2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52	52	-	-	-	-	-	-	2	2	1	1	1	1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6	105	-	-	-	-	-	-	5	5	3	4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1	100	-	-	-	-	-	-	5	5	2	3	2	2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100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1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45千元。
1	1	1	1	-	-	55	56	53,901	53,551	350	
1	1	1	1	-	-	55	56	53,901	53,551	35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5,400千元，勞動派遣18人9,050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25,277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3,010千元；勞務承攬37人，經費14,068千元。 2. 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2人，經費6,040千元；勞務承攬29人，經費11,209千元。 3.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400千元。
-	-	-	-	-	-	56	56	58,602	57,695	907	
-	-	-	-	-	-	43	43	43,665	42,758	907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4,6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4,516千元及勞務承攬30人13,677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6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經費4,516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9,927千元。 2. 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50千元。
-	-	-	-	-	-	13	13	14,937	14,937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6,000千元，勞動派遣21人11,700千元及勞務承攬42人18,88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6,080千元。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1人，經費11,70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800千元。 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10	10	1	2	-	-	127	128	157,456	152,163	5,293	
3	3	1	2	-	-	114	115	143,552	138,251	5,30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經費649千元，勞動派遣8人3,876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185千元，分述如下：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962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649千元；勞動派遣8人，經費3,876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223千元。
7	7	-	-	-	-	13	13	13,904	13,912	-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200千元，勞動派遣9人5,560千元及勞務承攬16人5,57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200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56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5,575千元。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7人，經費4,000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3.40	39	26	56	3667-EG。 文化部。預計 106年5月汰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1	2,378	1,668	23.40	39	51	37	7822-ES。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25.40	42	51	37	9295-QE。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3.40	39	34	32	7066-UX。 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37	A9-804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逾15年 。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278	23.40	7	9	32	6D-5233。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
1	公務轎車	4	93.03	2,988	1,668	23.40	39	51	40	7237-DQ。 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95.04	2,400	1,668	23.40	39	51	40	3100-JX。 國立臺灣文學 館。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78	1,668	23.40	39	51	37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公務轎車	4	97.03	1,998	1,668	23.40	39	51	23	5003-XL。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處 。
1	公務轎車	4	98.07	2,378	1,668	23.40	39	51	18	8406-VA。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處。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3.40	39	19	41	AKQ-1692。 文化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19.30	44	51	45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19.30	44	51	30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2	4509-ZP。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3.40	39	9	63	ARF-2092。 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3.40	39	26	37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3.40	39	51	21	9467-UK。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園區灑 水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624	23.40	15	3	6	7HB-672；7HB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23.40	15	3	6	-67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3.40	7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3.40	7	2	2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3.40	7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3.40	7	2	3	120-JZT。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3.40	7	2	3	361-KBW。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合計				31,154		705	698	692	

預算員額： 職員 461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0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8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	113,723.57	7,831,025	4,249	4	1,376.00	52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2	196.51	20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2	196.51	20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39	77,853.73	319,754	1,455	-	-	-
合 計		191,728.01	8,154,238	5,904		1,572.51	252

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5,099.57	-	-	4,301
-	-	-	-	-	347.22	-	-	400
-	-	-	-	-	347.22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853.73	-	-	1,455
-	-	-	-	-	193,300.52	-	-	6,156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5,62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1			0061010000 文化部	5,626		153			0561010000 文化部	3,000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3,0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3,000				2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66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0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266			205		0761010000 文化部	86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36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60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60				3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86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6
								203		1161010000 文化部	1,766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766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66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	106	-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促進各族群（含新住民）共同記錄及行銷地方知識，連結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建立都會公廈社造機制，善用退休人力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導引專業社造團隊輔助民間組織共組城鄉合作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促進各族群（含新住民）共同記錄及行銷地方知識，連結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建立都會公廈社造機制，善用退休人力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導引專業社造團隊輔助民間組織共組城鄉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91,829	-	-	654,143		1,945,972
1,344	-	-	-		1,344
1,344	-	-	-		1,344
400	-	-	-		400
500	-	-	-		500
444	-	-	-		444
550,942	-	-	595,143		1,146,085
171,913	-	-	-		171,913
57,767	-	-	-		57,767
104,096	-	-	-		104,096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合作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促進各族群（含新住民）共同記錄及行銷地方知識，連結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建立都會公廈社造機制，善用退休人力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導引專業社造團隊輔助民間組織共組城鄉合作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	106	-	-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成為南部地區具藝文水準之專業美術館。	106	-	-
(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促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推展、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鼓勵國際交流；結合在地特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050	-	-	-	-	9,050
1,000	-	-	-	-	1,000
-	-	-	-	380,000	380,000
-	-	-	-	380,000	380,000
214,700	-	-	-	215,143	429,843
66,410	-	-	-	69,590	136,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色文化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並以資源串連與合作概念推動協作平臺計畫，協力促進在地文化扎根及永續發展。 促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推展、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鼓勵國際交流；結合在地特色文化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並以資源串連與合作概念推動協作平臺計畫，協力促進在地文化扎根及永續發展。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促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推展、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推動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鼓勵國際交流；結合在地特色文化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並以資源串連與合作概念推動協作平臺計畫，協力促進在地文化扎根及永續發展。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6	-	-
(4)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及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	106	-	-
3.5361014000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9,330	-	-	138,670		268,000
13,960	-	-	6,883		20,843
5,000	-	-	-		5,000
164,329	-	-	-		164,329
164,329	-	-	-		164,329
53,200	-	-	-		53,2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協助直轄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協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協助福建省各縣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學術團體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業務，促進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	106	-	-
(2)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直轄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相關工作。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相關工作。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補助福建省各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相關工作。	106	-	-
4.5361015001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5,000	-	-	-		45,000
12,000	-	-	-		12,000
20,000	-	-	-		20,000
3,000	-	-	-		3,000
10,000	-	-	-		10,000
8,200	-	-	-		8,200
3,200	-	-	-		3,200
4,000	-	-	-		4,000
1,000	-	-	-		1,000
16,880	-	-	10,000		26,88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結合地方文化素材與主題之影視音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2.協助影視音文化體驗推廣相關空間設施整備。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辦理結合地方文化素材與主題之影視音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2.協助影視音文化體驗推廣相關空間設施整備。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辦理結合地方文化素材與主題之影視音體驗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2.協助影視音文化體驗推廣相關空間設施整備。	106	-	-
5.5361016001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人文推廣業務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106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0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廣。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	106	-	-
6.5361016005				-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6,880	-	-	10,000		26,880
2,750	-	-	4,000		6,750
12,750	-	-	5,000		17,750
1,380	-	-	1,000		2,380
13,440	-	-	-		13,440
3,000	-	-	-		3,000
800	-	-	-		800
1,000	-	-	-		1,000
1,200	-	-	-		1,200
10,440	-	-	-		10,440
10,440	-	-	-		10,440
4,640	-	-	-		4,64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6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6	-	-
7.5361017001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各直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6	-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視覺藝術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策辦藝術活動及環境整備等。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視覺藝術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策辦藝術活動及環境整備等。	106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視覺藝術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策辦藝術活動及環境整備等。	106	-	-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威尼斯雙年展）。	106	-	-
(4)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640	-	-	-	-	4,640
2,880	-	-	-	-	2,880
960	-	-	-	-	960
800	-	-	-	-	800
158,440	-	-	-	49,000	207,440
18,500	-	-	-	-	18,500
3,500	-	-	-	-	3,500
15,000	-	-	-	-	15,000
5,000	-	-	-	1,000	6,000
1,000	-	-	-	-	1,000
3,000	-	-	-	-	3,000
1,000	-	-	-	1,000	2,000
3,000	-	-	-	-	3,000
3,000	-	-	-	-	3,000
131,940	-	-	-	48,000	179,940
38,500	-	-	-	9,000	47,5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營運計畫、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藝術節慶國際化。	106	-	-
8.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與發展	16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06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發展	1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06	-	-
9.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1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活動與展演。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鼓勵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活動與展演。	106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各部會國際及兩岸文化活動之辦理等。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活動與展演。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3,440	-	-	39,000		132,440
490,323	-	-	-	-	490,323
251,098	-	-	-	-	251,098
251,098	-	-	-	-	251,098
239,225	-	-	-	-	239,225
239,225	-	-	-	-	239,225
2,620	-	-	-	-	2,620
2,620	-	-	-	-	2,620
920	-	-	-	-	920
1,000	-	-	-	-	1,000
500	-	-	-	-	500
200	-	-	-	-	2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6-106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補助北、中、南、東各分區常態性文化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提升全民對文化政策的關切及參與度。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6-106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6-106 團體	辦理補助北、中、南、東各分區常態性文化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提升全民對文化政策的關切及參與度。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6-106 團體	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文化參與並落實文化近用性別平權。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6-106 團體	1.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 2. 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6-106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55,467	-	177,044	4,232,511
-	3,912,225	-	176,544	4,088,769
-	3,856,725	-	176,544	4,033,269
-	5,605	-	-	5,605
-	4,750	-	-	4,750
-	855	-	-	855
-	5,605	-	-	5,605
-	4,750	-	-	4,750
-	855	-	-	855
-	78,755	-	-	78,755
-	61,750	-	-	61,750
-	17,005	-	-	17,0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國內登記立案之 私法人，或依商 業登記法設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體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 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 用。 2.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 心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3.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 4.補助文創業者進行研發生 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 。 5.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 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 值應用及產業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6-106	文化創意產業業 者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 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團體	1.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 心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2.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 3.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 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 值應用及產業化。	-
(6)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域整合	01 106-106	團體	1.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 ，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 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 事項。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 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 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 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3.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 與跨國合作、電影補助教 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4,595	-	-	104,595
-	90,000	-	-	90,000
-	14,595	-	-	14,595
-	8,700	-	-	8,700
-	8,700	-	-	8,700
-	351,373	-	126,100	477,473
-	38,773	-	-	38,7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02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儲存設備。 2.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及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與教育推廣等工作；建置文物整飭設備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	-
[3]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3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	-
[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4 106-10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辦理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進階設備、超高畫質轉播車、超高畫質動畫製作系統及新媒體應用設備。 2.進行超高畫質節目應用、收視服務創新、人才培育與交流、技術升級等事項。 3.運用特效技術產製超高畫質歷史戲劇。 4.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多元族群等各類優質電視節目。	-
(7)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06-10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捐助電臺營運、電視節目播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與發行等。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06-106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03 106-10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450	-	14,500	68,950
-	4,000	-	-	4,000
-	254,150	-	111,600	365,750
-	1,362,420	-	-	1,362,420
-	900,000	-	-	900,000
-	420,420	-	-	420,420
-	42,000	-	-	4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6-106	電視節目製作業	輔助文學跨界計畫。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06-106	出版事業	1. 補助刊載國人原創漫畫期刊之發行。 2. 補助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人才培育、國際論壇及海外參展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3. 輔導出版業者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6-106	團體	輔助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6-106	團體	1. 補助獨立書店發展。 2.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06-106	團體	1. 補助刊載國人原創漫畫期刊之發行。 2. 補助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人才培育、國際論壇及海外參展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3.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實務研討活動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750	-	-	40,750
-	26,113	-	-	26,113
-	14,637	-	-	14,637
-	333,717	-	1,000	334,717
-	4,000	-	-	4,000
-	21,768	-	1,000	22,768
-	17,354	-	-	17,35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06-106	團體	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4. 輔導出版業者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5.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 6. 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1. 扶植閱讀平臺發展。 2. 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5 106-106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0)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6-106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企業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1)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6-106	發行人文學雜誌之團體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2)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6-106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13)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6-106	團體	1. 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 文化藝術團體補助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6-106	團體	1. 辦理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0	-	-	6,000
-	284,595	-	-	284,595
-	4,579	-	-	4,579
-	4,579	-	-	4,579
-	4,826	-	-	4,826
-	4,826	-	-	4,826
-	4,275	-	-	4,275
-	4,275	-	-	4,275
-	379,580	-	5,380	384,960
-	9,851	-	300	10,151
-	277,564	-	-	277,56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06-106	團體	2.辦理年度徵選暨評鑑及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獎助計畫。 3.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暨出版計畫。 5.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06-106	團體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視覺藝術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策辦藝術活動及環境整備等。	-
[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05 106-106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3.補助辦理國際劇場展會。	-
[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4)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6 106-106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	-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5)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01 106-106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	-
[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6-106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2 106-106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補助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211	-	5,080	44,291
-	33,454	-	-	33,454
-	7,500	-	-	7,500
-	12,000	-	-	12,000
-	1,079,770	-	44,064	1,123,834
-	1,079,770	-	44,064	1,123,834
-	15,000	-	-	15,000
-	10,000	-	-	10,000
-	5,000	-	-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討會等相關活動。	-
[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6-106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2 106-106	團體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補助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地資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6-106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7,175	-	-	77,175
-	64,375	-	-	64,375
-	12,800	-	-	12,800
-	17,000	-	-	17,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3,000	-	-	3,000
-	1,000	-	-	1,000
-	2,000	-	-	2,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6-106	私立學校	會推廣相關活動。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
(5)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6-106	發行情文學雜誌之 私立學校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6)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7)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策辦藝術活動等。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文化創意產業業 者	1.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 值應用獎勵金。 2.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 秀，協助市場開發與產業 化獎勵金。	-
(2)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6-106	出版事業	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 出版事業。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6-106	團體	補助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 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6005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8,500	-	-	38,500
-	32,500	-	-	32,500
-	32,500	-	-	32,5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116,742	-	500	117,242
-	100	-	-	100
-	100	-	-	1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6-106	學生	設置博碩士論文獎學金，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6-106	個人	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個人	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	01 106-106	個人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春節慰問等。	-	-
域整合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6-106	個人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	01 106-106	個人	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	-	-
議與推動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1]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1 106-106	個人	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	-	-
0454 差額補貼					
(1)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06-106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3,900	-	-	3,9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6,802	-	-	16,802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6-106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貼。	-
(4)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6-106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6-106 個人	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6-106 個人	輔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 之獎勵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6-106 個人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及社區營 造相關活動獎勵金。	-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個人	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值 應用獎勵金。	-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6-106 個人	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 優良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6)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好詩大家寫徵選	01	106-106 詩歌創作者	優選前三名及佳作共計30萬 元。	-
[2]臺灣文學獎	02	106-106 劇本、長篇小說 、散文及母語創 作者	1. 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 100萬元、散文金典獎30 萬元。 2. 創作類：劇本創作獎30萬 元、母語創作獎20萬元。	-
[3]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	03	106-106 個人	辦理傑出學位論文獎勵。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	-	-	9
-	9	-	-	9
-	6,637	-	-	6,637
-	6,637	-	-	6,637
-	44,022	-	-	44,022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100	-	-	3,100
-	3,000	-	-	3,000
-	100	-	-	100
-	30,000	-	-	30,000
-	30,000	-	-	30,0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4,950	-	-	4,950
-	4,950	-	-	4,950
-	2,510	-	-	2,510
-	300	-	-	300
-	1,800	-	-	1,800
-	410	-	-	41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獎				-
(7)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1	106-106 個人	共同辦理跨國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6-106 個人	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6-106 個人	促進博物館業務推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6-106 個人	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6-106 個人	1.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2.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1	106-106 個人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6-106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06-106 個人	1. 青年創作補助計畫。 2. 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IP(Intellectual Property)。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1,918	-	500	52,418
-	3,500	-	-	3,500
-	3,000	-	-	3,000
-	500	-	-	500
-	9,788	-	500	10,288
-	2,000	-	-	2,000
-	7,788	-	500	8,288
-	730	-	-	730
-	730	-	-	730
-	8,000	-	-	8,000
-	2,000	-	-	2,000
-	6,000	-	-	6,000

文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6-106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6-106 個人	辦理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06-106 個人	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相關人才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
[3]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03	106-106 個人	辦理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	-
(7)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6-106 個人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2	106-106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6-106 外國團體或個人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佈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	02	106-106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2,000	-	-	22,000
-	11,000	-	-	11,000
-	3,000	-	-	3,000
-	8,000	-	-	8,000
-	7,700	-	-	7,700
-	2,200	-	-	2,200
-	5,500	-	-	5,500
-	26,500	-	-	26,500
-	26,500	-	-	26,50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20,500	-	-	20,500
-	18,500	-	-	18,500
-	2,000	-	-	2,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1,420	8,238	26	1,097	9,471
考 察	15	291	3,811	17	215	4,024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46	343	1	440	2,800
開 會	4	713	2,842	6	72	1,3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70	1,242	2	370	1,30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間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現況及趨勢70	歐洲地區	歐盟成員（法國、比利時等）執行文化影響評估相關機構	1.歐美各國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二十多年後，國際間包括歐洲聯盟、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等，紛紛意識到應超越過往強調經濟成長（GDP）、量化統計的思維，轉向文化生活精神、美學、價值理念、幸福等長期深層內隱層次的評量。試圖發展出一套整合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嶄新分析取徑，積極推動文化價值評估與文化影響評估的制度。 2.鑑於本部文化基本法案納入文化影響評估相關條文，將經由考察歐盟國家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之發展脈絡和內容，作為我國的借鏡和參考，俾建立一套我國完整的文化價值與文化影響評估制度。	106.01-106.12	7	2
02 法國博物館策展交流計畫70	法國巴黎及北加萊大區	巴黎市立博物館協會及博物館群等	1.拜會巴黎市立博物館協會，介紹臺灣博物館業務推動現況，透過意見交換，期增進專業合作交流，並借鏡法國博物館製作展覽之獨特經驗，提升國內博物館策展行銷規模。 2.法國北加萊博物館協會所屬博物館為生態博物館發源地，同時擁有豐富之中世紀歷史典藏，其博物館規模與臺灣博物館較為相當，近年積	106.02-106.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5	88	8	191	191	綜合規劃業務	無				
90	151	2	243	243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英國文創產業考察計畫70	英國倫敦	文化新聞體育部、技術與藝術基金會、育成中心及聚落等	極與臺灣博物館對話，將協助促成落實相關展覽合作。 拜會設計產業育成中心Co ckpit Arts、愛丁堡市政府設置之文創育成中心Creative Exchange、佳士得美術學院、英國國家科學、科技與藝術基金會、善用科技包裝行銷客戶委託商品／案件的onedotzero機構等，透過實地觀察各式創意聚落運作方式，瞭解英國文創產業相關政策、推動與執行措施，及文創產業分類及統計方式。	106.09-106.09	6	2
04 國際影視與流行音樂重要機構及會議活動考察計畫70	歐洲、美洲或亞太地區	主辦單位及當地電影電視或流行音樂機構	派員考察、拜會國際影視音產業發展著有成效、具代表性、前瞻性之機構、法人、政府部門、演出館所、策展單位、設施等，或參加國際影視節之政策論壇等活動、研討會，規劃參訪例如NHK電視臺、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釜山電影中心、影像委員會、電影體驗博物館、法國國家電影動畫中心、英國電影學會、日本國家電影資料館、澳洲國家影音資料館等，以蒐集相關國家法令、行政運作、實務經驗等，作為研訂影視音產業政策之重要參考。	106.01-106.12	8	3
05 參加越南國際圖書博覽會70	越南	書展主辦單位及重要出版業者	每2年舉辦一次的越南國際圖書博覽會，預訂106年9月舉辦第6屆，經查第5屆博覽會約有當地及國外約100個出版單位參與	106.09-106.09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	130	15	285	28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80	70	2	152	152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11	24	3	38	38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參加泰國曼谷國際書展70	泰國	書展主辦單位及重要出版業者	，是值得觀察及開拓之市場，派員前往參加出版相關活動。 東南亞向來是臺灣出版品外銷重鎮，當地或國際出版業者於書展期間購買海外版權需求量大，中文圖書商機甚鉅，而每年3至4月舉行曼谷書展，版權交易與圖書銷售並重，參觀人次超過150萬人次，圖書總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7億元，為本部東南亞重點探索書展，為瞭解當地市場發展狀況，將派員參加並洽談參展事宜。	106.03-106.04	5	1
07 出席柏林文學學會及萊比錫書展文學推廣活動70	德國萊比錫（3天）、柏林（6天）	柏林文學學會、文學出版社	柏林文學學會為培育文學作家與翻譯家的搖籃及世界文學交流的平臺。本部與其簽有合作備忘錄，規劃104至106年薦送9位臺灣作家前往駐村，並參與萊比錫書展。將隨同前往參與柏林文學學會及萊比錫書展之臺灣文學相關閱讀推廣活動，並拜會柏林文學學會院長洽談後續合作事宜。	106.03-106.03	9	2
08 美國文學交流與博物館參訪暨加拿大多倫多文學文物徵集計畫72	美國、加拿大	美國作家博物館、艾蜜莉·狄金森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	美國作家博物館將於2017年3月在芝加哥開幕，是美國第一座大型文學博物館（相較於其他作家故居或是單一主題、作家的博物館），定位以及角色與國立臺灣文學館類似，如有機會合作，可開啓臺美雙方綜合性文學博物館的對話。同時拜會美國幾個重要文學作家故居，以及作家博物館等機構洽談國	106.08-106.10	9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	29	2	42	42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92	149	11	252	252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70	86	18	274	274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德國表演藝術節慶活動、新媒體藝術場館機構及卡塞爾文件展考察計畫70	德國	Theatertr effen戲劇藝術節、柏林劇作市集、ZKM中心等	<p>際交流展合作之可能性，開拓國際文學交流之視野。另拜訪在加拿大多倫多之臺灣文學作家，並徵集文物，帶回臺灣文學在海外的重要史料，以擴大文物徵集地域和範圍。</p> <p>1. 參與柏林年度戲劇盛會藝術節與劇作市集，供國內大型劇場策劃節慶活動及扶植表演團隊創新作品等參考。</p> <p>2. 拜會ZKM等相關組織，瞭解德國推動科技及新媒體藝術情形。</p> <p>3. 參訪卡塞爾文件展，瞭解視覺藝術國際策展方針。</p>	106.05-106.12	9	2
10 俄羅斯地區駐外文化業務視導計畫70	俄羅斯、亞西地區	駐俄羅斯文化組、當地主流藝文機構等	視導駐俄羅斯文化組業務現況，並拜會當地重要藝術節、藝文機構。	106.01-106.09	7	2
11 美國地區駐外文化業務、資安、公務倫理及臺灣書院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華盛頓、洛杉磯、休士頓及美加地區	駐紐約、華盛頓、洛杉磯及休士頓等文化中心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駐外文化據點、視導臺灣書院業務，並視察新設置之華府據點、召開美國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拜會美加地區業務合作機構及單位。	106.04-106.12	8	5
12 視導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業務，召開年度歐洲文化工作會報70	德國及歐洲地區	視導駐德國文化組業務，訪視其合作	視導德國藝文館所交流計畫、考察駐德文化業務、觀摩德國重要藝術節，或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計畫	106.04-106.10	18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00	35	285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100	120	30	25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227	124	49	40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1.102年度「赴美國洛杉磯及休士頓視導臺灣書院業務」計畫、104年度「赴美加地區考察光點計畫及洛杉磯臺灣書院」計畫。 2.本部於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設置臺灣書院據點，所涉營運問題及成果均需定期瞭解，且華府甫於105年度新設據點，需赴美召開年度工作會報進行整體檢討，並拜會業務往來機構，與之交流意見。
135	280	5	42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	機構，拓展合作網絡 墨西哥及巴西主流藝文機構等	辦理情形。 拜會墨西哥及巴西主流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瞭解該等單位與我國發展交流意願及需求。	106.04-106.12	8	2
14 東協10國文化平臺「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擴大運作暨深化星馬泰文化交流網絡計畫70	東協10國	本部東南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屬機構、當地藝文機構	拓展湄公河流域交流網絡，透過我東南亞諮詢委員建議，參訪拜會緬甸、越南、柬埔寨等藝文單位，洽談未來合作之可能性。並視導泰國文化組設置、參訪星馬臺灣光點計畫合作單位、臺灣文化週，拜會東協重要表演藝術、電影及文學等重要藝文單位，拓展交流業務。	106.01-106.12	7	3
15 澳洲環太平洋區域網絡拓展計畫70	澳大利亞	澳洲藝術理事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澳洲委員會等	拜會澳洲重要藝文智庫，瞭解環太平洋區域文化結盟策略及實際作法，拜會大型國際藝文活動策辦單位，推廣歷年跨域合創計畫製作成果。包括澳洲藝術理事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澳洲委員會、伯斯國際藝術節、阿德雷德藝穗節、阿德雷德藝術節及雪梨作家節等主辦單位，參訪相關表演藝術、電影及文學等多元跨界創作展演，瞭解其邀演機制及策展方向，適時推薦臺灣表演藝術團隊節目及跨域合創計畫製作成果。	106.02-106.06	7	1
二·訪問						
16 「歷史的震災」國際展計畫76	日本東京、佐倉	國立歷史民俗博物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4年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	106.01-106.12	5	6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3	105	82	50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50	100	56	306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0	53	50	173	文化交流業務	無	
78	92	20	190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有	1.105年執行「震災與歷史國際展覽交流計畫」曾前往歷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7 歐洲音樂節訪視暨合作計畫商討70	德國、維也納、薩爾茲堡	館 德勒斯登、薩爾茲堡、布雷根茲等音樂節主辦單位	物館（以下簡稱歷博）簽訂展覽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歷史的震災」國際交流展2檔，從文化歷史角度探討臺日近代災難社會文化。預計106年1至2月先於歷博展出，接續106年6至12月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爰需赴歷博辦理展覽開幕、移展文物借用、點交、包裝運輸、佈卸展及返還等作業。本計畫依實際作業需求，分3至4趟赴日，每趟平均2人、4至5日，合計6人次，期順利推動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 訪視歐洲著名音樂節慶活動，商討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赴歐演出計畫之未來性及持續性，推廣臺灣音樂於歐洲呈現之重要性。	106.04-106.04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7	76	10	153				交響樂團業務	無	<p>博共同進行策展內容研擬、展品選件，並辦理臺灣文物赴歷博展出之運輸、點交等借用作業，屬於106年展覽推出之前置作業。</p> <p>2. 106年辦理歷博展覽開幕、展品由歷博運至臺灣展出及歸還等展覽作業。本計畫為兩館已簽訂書面協議之展覽，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p>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相關文化科技應用年會或研討會 - 70	美國	1. 本部刻正推動文化科技整合，其中智慧博物館、藝術加值為推動重點，藉由參與Museum Computer Network、Museum and the Web或SIGGRAPH之年會及研討會，汲取相關經驗及技術，有助於未來科技計畫業務推展。 2. 該年會或研討會係科技及網路應用於博物館之會議，每年舉辦時吸引多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與會，且展示世界各國博物館科技應用最新案例、趨勢，並提供工作坊等學習課程。	8	1	60	44
02 出席美國博物館聯盟(AAM)大會及訪察聖路易地區博物館及相關文化設施 - 70	美國密蘇里州	美國博物館聯盟(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s, AAM)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大型專業組織，每年聚集來自50個國家，超過5,000名博物館界專業人員參與，共同在170多場次的論壇、工作坊進行博物館經驗交流與分享。2017年會預定5月7日至11日在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舉辦。將藉由2017年會平臺持續拓展與美國博物館聯盟及其會員館之連結與交流，並瞭解美洲地區博物館發展趨勢。	9	1	42	32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14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	7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美國華盛頓	105.05	1	93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第57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 - 70	法國、義大利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及法國文化部等、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案。	16	6	472	363
04 參加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 70	瑞士	參與TiSA協定文本、新貿易規範（電信、金融、電子商務、當地化、運輸、國內規章、透明化等）及市場開放承諾等服務貿易談判會議。	60	10	753	950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5	900	文化交流業務	英國、法國	102.02	6	1,238
			法國	103.09	4	614
			法國	104.07	4	779
50	1,753	文化交流業務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歷年領域包括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博物館、藝術節運作等。法方協助規劃參訪機構及在法行程，我方選送人員赴法拜會主管機構、人員，瞭解法方各文化層級運作、經費結構、培訓等機制，並由相關機構派員說明政策、館舍經營理念。	106.08-106.12	10	1
02 駐外人員語言訓練-70	法國、俄羅斯或德國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法國、俄羅斯或德國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6.01-106.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0	37	10		107	文化交流業務	3	
		470	120	545		1,135	文化交流業務	0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文創產業轉型之問題 分析與調查計畫70	北京	中國傳媒 大學創業 基地及798 時尚創意 功能等單 位	1.參訪中國大陸文創產業 的轉型與調整，包含文 化電商／金融、文化創 新創業、文化觀光的發 展。 2.瞭解在轉型調整過程中 ，產業遭遇的困難以及 公部門扮演的角色。 3.探討中國大陸文創產業 發展結構調整下，兩岸 產業合作交流的可能性 。	106.06 - 106.08	7	3
02 都會型社造暨城鎮文化形塑策 略訪視計畫70	北京、上 海與南京	北京、上 海與南京 的社造學 術單位、 公益組織 發展中心 等	1.瞭解大陸目前都會、城 鎮型社區營造的規劃及 具體案例，並訪問其學 術單位與非營利組織推 動都會城鎮型地區的文 化策略，例如北京清華 大學於北京舊城區社造 計畫及清河區域交接 部實驗計畫、上海同濟 大學針對可食地景實驗 操作。 2.恩派公益組織發展中心 （NPI）已漸成爲大陸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就其實際協助都市型社 區及社區公益事務之策 略進行參訪與瞭解。	106.05 - 106.10	8	2
03 香港與澳門博物館海洋交流生 活史物質詮釋考察計畫76	香港、澳 門	香港歷史 博物館、 香港文化 館、澳門 博物館、 澳門海事 博物館	香港與澳門博物館向來重 視物質文化的陳列與展示 ，呈現海洋交流下的庶民 生活物質史，爲建立彼此 交流與合作機制，進而瞭 解渠等進行庶民生活史研 究與推廣模式，赴香港與 澳門考察並作爲國立臺灣 歷史博物館推展物質研究 參考之依據，亦爲籌劃中 之19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發	106.03 - 106.10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100	10	21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70	85	10	165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55	90	30	175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論壇」76	中國大陸 福建省	廈門大學 、華僑博 物院	展特展進行前置作業準備，以展開香港與澳門博物館的合作交流。 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論壇」為漢人社會史研究之重要學術活動，香港中文大學、新加坡大學、美國哈佛大學等校學者均固定參與此項盛會。為開展民間文獻蒐藏與研究行動，開拓臺灣社會史研究課題，拜訪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及參加該論壇，並拜訪廈門大學歷史系與臺灣研究院，進行臺灣史研究交流，另考察華僑博物院，對移民史料進行調查與瞭解。	106.04 - 106.12	5	2
05 杭州文創參訪計畫70	中國大陸 杭州	杭州文創 博覽會、 文創園區 或基地、 法藍瓷義 烏設計中 心	1.參訪杭州文博會及杭州文創園區，掌握中國大陸對文創博覽會及文創園區推動與執行措施。 2.法藍瓷104年底在杭州的義烏設計中心開幕，以抽傭和提供空間方式吸引兩岸設計師進駐，透過實地考察，瞭解其營運模式，提供相關業者經營之參考。	106.10 - 106.10	5	2
06 新疆文博會考察計畫70	中國大陸 烏魯木齊	新疆文博 會	新疆文博會為中國大陸新興綜合性展會，產業內容涵蓋藝術、動漫、創意設計、旅遊休閒等，另舉辦地烏魯木齊為中國大陸經濟戰略重要樞紐，考察展會瞭解當地市場概況與趨勢，作為擘劃布局中國大陸新興市場策略之參考。	106.11 - 106.11	5	2
07 香港授權展參展考察計畫70	香港	香港授權 展	1.徵集圖像授權類文創品牌參與2017香港授權展	106.01 - 106.01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9	10	8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無	
38	60	17	11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58	53	15	12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24	47	12	8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訪中國大陸影視機構或流行音樂學院及相關演出館所70	中國大陸	主辦單位及影視音樂學院暨重要影視音樂活動及演出館所	，並整合其他臺灣參展單位共同行銷，拓展授權商機。 2. 考察香港授權展、亞洲授權業會議及同期間相關展會，瞭解主辦單位透過展會鏈結授權、製造、品牌至通路之策略作法。 為掌握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發展，選派人員參加較具代表性之影視展；並參觀流行音樂學院、機構及相關演出館所，以瞭解中國大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概況。	106.01 - 106.12	5	4
09 參加香港書展及動漫基地相關活動70	香港	書展現場及相關參展單位	1.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是亞洲最大型的書展之一，兩岸三地的出版商家均可參展，主辦單位於展期間亦舉辦豐富之文化活動，派員參加可觀察兩岸三地出版趨勢之優良場域。 2. 香港動漫基地係利用歷史古蹟活化改建，作為動漫相關展覽場地，亦為動漫產業之交流場所，與本部推動漫畫基地功能相仿，值得觀摩借鏡。	106.07 - 106.07	5	1
10 參加國際漫畫家大會70	中國大陸 北京	大會現場及相關參加單位	「國際漫畫家大會」前身為「亞洲漫畫高峰會」，初始會員國包含臺灣、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每年於5個常任委員國之間輪流舉辦，是各國漫畫創作者及業者交流的平臺，已由亞洲區域性的活動擴展為世界性的漫畫	106.01 - 106.01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48	21	149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有	為瞭解大陸地區影視現況及臺灣影視作品在大陸地區發展情形，持續透過本計畫參與相關活動，掌握訊息。
6	43	4	53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有	曾於103年度派員考察，該書展為兩岸三地之重要書展，且大陸、港澳出版產業發展迅速，值得再派員考察。
30	30	2	6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參加上海書展70	中國大陸 上海	書展現場 、福州路 書街、新 華書店、 上海外文 圖書公司	活動，獲得各國政府重視及支持，2017年第18屆大會預計於中國大陸舉辦，派員參加可瞭解國際漫畫產業之最新趨勢。 以零售為主，同時涵蓋出版品展銷、圖書訂貨團購、出版產業信息發布、高峰論壇、新書發表、作品研討和閱讀推廣等。除參加書展外，將拜會前述官方書局及圖書公司，瞭解上海圖書市場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同時觀察福州路書街營運狀況。	106.11 - 106.11	5	2
12 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考察大陸網路文學發展70	中國大陸 北京	書展現場 及文學研 究與文學 網站相關 機構	1. 該博覽會1986年經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創辦，2002年起由兩年一屆的辦展週期縮短為一年一屆。 2. 截至2015年上半年，中國境內網路文學閱讀用戶已經達到2.85億，其中2.49億是透過手機閱讀，網路作家的收入也跟著水漲船高。考察行程將拜會相關機構與文學網站經營者，就兩岸網路文學發展交換意見，同時截取對岸網路文學發展快速之因應之道。	106.08 - 106.08	6	2
13 參加第1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70	中國大陸 廈門	交易會現 場	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參展對象僅限兩岸出版相關業者，參加並瞭解交易會籌辦情形及交易成果，並以此為補助出版業者前往大陸參展之依據。	106.09 - 106.09	4	2
14 大陸辦理小說文學獎項交流計畫72	中國大陸 北京周邊	中國作家 協會、當	繼大陸地區區域交流有關文學團體與大學院校或文	106.09 - 106.11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6	4	110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33	79	10	122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30	36	12	78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50	70	18	138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 上海藝術節暨小劇場藝術節70	中國大陸	地相關作家與文教機構、文學地景探訪 上海及北京之表演藝術館所及組織	學景點的參訪交流之後，有關文學的創作經驗與主題交流益形重要，從大型文學獎項的辦理中，如矛盾文學獎、魯迅文學獎，可以發覺創作人口的分布以及文學旨趣的趨向，此亦屬國立臺灣文學館經營，期能掌握社會脈動及文學藝術趨勢關懷的重要工作。 1.參訪藝術及拜會主辦單位，考察大陸推展國際性藝術節之營運模式及實際成效。 2.另參訪我國與大陸合作之小劇場藝術節交流情形，瞭解大陸小劇場之發展現況。	106.05 - 106.12	7	4
16 第7屆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70	中國北京	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中國美術館、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	1.參訪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2.參訪中國藝術類博物館、藝術街、攝影中心等相關機構，瞭解相關視覺藝術組織運作及產業發展現況。	106.09 - 106.10	5	2
17 聽見臺灣的聲音—2017NTSO經典作品系列演出70	澳門	澳門國際音樂節	行前會勘後，參加澳門國際音樂節演出活動，讓臺灣音樂家之作品，於兩岸國際音樂節演出活動中呈現，讓臺灣的聲音傳承歌詠。	106.11 - 106.11	4	50
18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文化產業發展或交流合作會議70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大陸文化行政部門、產業示範基地或自由貿易實驗區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政策及法規研討、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工作及趨勢等重要會議，另參訪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研究機構或企業，為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	106.01 - 106.12	5	8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95	5	20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60	75	5	14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297	306	26	629	交響樂團業務	無	
325	257	100	682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進行重要部門接觸，應每年進行有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9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媒體傳播交流活動70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大陸傳播行政部門或團體	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106.01 - 106.12	5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8	103	24	265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460,000	-	1,291,329	4,055,612	7,806,94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460,000	-	1,291,329	4,055,612	7,806,94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77,104	10,000	72,655	654,143	177,044	3,890,946	11,697,887	
2,977,104	10,000	72,655	654,143	177,044	3,890,946	11,697,887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20.50	-	2.96	3.00	14.54	1. 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300,337千元。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	104-109	7.03	0.49	0.13	0.72	5.69	1. 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2500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02,895千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71,855千元。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45.50	27.00	4.94	11.43	2.13	1. 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142,880千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54.50	21.86	7.82	15.01	9.81	1. 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及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500,979千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06-109	22.00	-	-	1.81	20.19	1. 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294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80,750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4-108	5.08	0.30	1.21	1.22	2.35	千元。 1. 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98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21,614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3	7.16	0.78	0.68	0.68	5.02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5,914千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68,000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7.87	0.83	0.34	0.47	6.23	1. 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26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7,448千元。 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46,80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5-108	47.28	-	10.28	15.03	21.97	1. 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39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30,000千元，及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473,264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5-108	15.41	-	0.99	1.00	13.42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305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4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94-106	105.80	93.47	11.96	0.36	0.01	<p>1,300千元。</p> <p>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100,299千元。</p> <p>1. 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及105年1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40155801號函核定。</p> <p>2. 104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0,991,595千元，扣除繳庫數1,643,950千元，計列9,347,645千元。</p> <p>3.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36,176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456	184,247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75	28,288
(1)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 略暨文化影響評估後續 規劃研究	106-106	1. 國內外相關之法案、法令條文、歷史性研究文獻資料等蒐集、研析。 2. 檢討現有文化基本法草案版本，併同檢視網站蒐集議題彙整之民間或立法委員研擬版本，確認本法內容的妥適性、正當性與合理性，提出草案條文。 3. 就上開草案內容及具爭議性問題，邀集相關學者、機關、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以廣泛徵求專業意見及凝聚共識，俾供研擬本法草案之參考。 4. 召開公聽會。 5. 研究文化影響評估後續實施機制。 6. 研擬文化基本法相關子法內容。	-	15,731
(2)辦理文化卡可行性評估	106-106	辦理研究文化卡各國政策分析、可行方案建議及效益評估。	-	1,000
(3)籌辦全國文化會議	106-106	1. 辦理全國文化政策分區論壇（分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辦理至少10場）。 2. 辦理全國文化會議。 3. 整理全國文化會議實錄。	-	8,000
(4)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 計畫	106-106	科技計畫整體規劃、輔導、訓練。	75	3,557
2.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42,214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42,214
(1)行政分層培力委辦計畫	106-106	社造社群軟體專屬頻道經營。	-	-
(2)擴大民間參與委辦計畫	106-106	擴大第二部門、引動都會型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	-	-
(3)促進文化扎根委辦計畫	106-106	常民生活文化美學推廣、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7,900	-	-	-		222,603
-	-	-	-		28,363
-	-	-	-		15,731
-	-	-	-		1,000
-	-	-	-		8,000
-	-	-	-		3,632
16,920	-	-	-		59,134
16,920	-	-	-		59,134
5,200	-	-	-		5,200
1,800	-	-	-		1,800
9,920	-	-	-		9,9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新北表演中心委辦計畫	106-106	專案服務。 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招商及履約管理。	-	6,000
(5)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06-106	策劃大型聯展巡迴交流，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	1,000
(6)資料庫暨網站維運推廣計畫	106-106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料庫暨網站維運。	-	1,500
(7)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人才培力	106-106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力。	-	2,000
(8)評量輔導委託研究	106-106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評量輔導。	-	1,500
(9)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計畫	106-106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充實地方學。	-	23,000
(10)博物館權利盤點及數位化計畫	106-106	辦理權利盤點及典藏數位化，以釐清授權範圍，推動博物館資源共享。	-	4,814
(11)博物館國際交流計畫	106-106	辦理博物館海外移展或文化交流活動。	-	2,000
(12)博物館行銷推廣計畫	106-106	擴大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400
3.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69,466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69,466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	-	41,733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	-	27,733
4.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0,381	32,059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	2,82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6,000
-	-	-	-	1,000
-	-	-	-	1,500
-	-	-	-	2,000
-	-	-	-	1,500
-	-	-	-	23,000
-	-	-	-	4,814
-	-	-	-	2,000
-	-	-	-	400
-	-	-	-	69,466
-	-	-	-	69,466
-	-	-	-	41,733
-	-	-	-	27,733
980	-	-	-	53,420
-	-	-	-	2,8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導				
(1)辦理出版產業調查	106-106	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	-	2,820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681	6,271
(1)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6-106	整理作家相關研究論文資料。	1,350	3,350
(2)全臺詩蒐集整理編纂計畫	106-106	整理臺灣古典詩作。	918	1,118
(3)客語文學史料整理、出版計畫	106-106	蒐集整理客家籍民間文學作家史料。	85	335
(4)臺灣現當代文學作家數位平臺建置計畫	106-106	以資源共享平臺為概念，將作家資料數位典藏化，並予以翻譯，以英文為主，以利國際推廣使用。	464	364
(5)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報刊文藝史料翻譯、出版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106-106	整理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史料。	276	376
(6)數位平臺暨文學文物盤點及詮釋計畫	106-106	文學文物蒐集、詮釋及翻譯。	588	728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6,700	22,968
(1)白色恐怖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及出版計畫	106-106	辦理人權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及出版等相關業務。	3,000	4,500
(2)搶救歷史記憶、重返人權現場—口述歷史計畫	106-106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業務。	2,500	5,000
(3)人權種子扎根計畫	106-106	辦理人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200	600
(4)民主人權之路	106-106	辦理人權史蹟點調查及受難地圖之建置等相關業務。	1,000	2,000
(5)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06-106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	1,000
(6)人權史蹟主題展示計畫	106-106	辦理人權主題展、復原歷史空間展示及腳本撰寫等相關業務，展現負面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與教育功能。	-	2,400
(7)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06-106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8,000	4,0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2,820
980	-	-	10,932
-	-	-	4,700
530	-	-	2,566
50	-	-	470
300	-	-	1,128
100	-	-	752
-	-	-	1,316
-	-	-	39,668
-	-	-	7,500
-	-	-	7,500
-	-	-	800
-	-	-	3,000
-	-	-	1,000
-	-	-	2,400
-	-	-	1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06-106	辦理新設博物館展示與互動溝通相關計畫。	2,000	3,468
5.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2,220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2,220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案。	-	100
(2)委託辦理表演藝術分級獎助評審作業	106-106	委託辦理表演藝術分級獎助等計畫之評審及訪視作業。	-	200
(3)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	-	100
(4)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11,82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5,468
-	-	-	-		12,220
-	-	-	-		12,220
-	-	-	-		100
-	-	-	-		200
-	-	-	-		100
-	-	-	-		11,82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配合辦理。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配合辦理。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3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二)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文秘字第 10530069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另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1050704849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69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58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4,784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4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1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文資字第 10530089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51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1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16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50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2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4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52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167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21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4,0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3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4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萬9,000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7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2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5億3,25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13 日及 10 月 31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066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1億5,00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13 日及 11 月 1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53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2節「臺灣文學館業務」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0530048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3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文版字第 1053007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419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29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32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	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3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139萬9,000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2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文交字第 10530044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	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產業之發展。	本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於五大文創園區辦理 5 場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聽會。
(二十五)	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配合辦理。
(二十六)	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元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本部已與交通部進行會商並獲得初步共識，將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第一期由本部以租賃方式取得臺北機廠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並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事項，規劃將採逐步修繕逐步開放之模式，由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建設史料及鐵道專業技術。將持續與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合作細節。
(二十七)	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47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澈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人字第 10420494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等計畫，惟相關預算編列未能確實反映均衡照顧偏鄉政策目標，應予檢討改進。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主要係培育在地人才並鼓勵其由下而上自主參與公共事務，進而落實文化平權；本部已將均衡文化資源、促進城鄉發展，及在地人才培力等項目納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中，輔導各縣市政府透過行政資源整合，及跨域協力串連，以達文化資源均衡照顧偏鄉之目標。
(三十)	透過對歷史記憶的保存與研究，鼓勵社會不同群體的相互理解及對話，是現代文化政策的重要工作。然而，我國有關民主人權發展之重要歷史現場，雖然多處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相關指示說明多仍付之闕如。矧前開民主人權歷史場景間，彼此往往在一定脈絡下相互聯結，但此種整體性亦未以適當方式呈現。爰要求文化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 等方式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文版字第 10530128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2015 年 3 月起，臺灣和土耳其展開直航。土耳其位處歐亞之交，既是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亦是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要地位的文明古國。矧土耳其因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也成為中亞、小亞細亞至巴爾幹半島多國的重要樞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具體加強臺灣與土耳其雙邊文化交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文交字第 1053004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	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分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03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美國在 1951 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協調臺北市政府，並於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55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	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209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且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 bpk）之成功經驗，於 1 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repaired）而非修復（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分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Berliner Stadtschloss）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記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63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	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應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34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於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21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元以上之預算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三十八)	1908 年成立於臺北城內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是我國歷史最悠久之博物館，惟其豐富典藏因館舍不足，多年來皆無法向公眾完整呈現。從 2000 年開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空間擴充，已經或即將納入勸業銀行舊廈、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和大阪商船臺北支店等分館；200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勾勒之「首都核心區博物館計畫」由此亦見雛型。惟國立臺灣博物館未來遍及臺北城內的眾多分館，和首都核心區的整體都市發展，有必要透過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政策架構以提升綜效，並做為中長期經營規劃之依據。矧各級政府單位組織編制本應具有一致性，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就其所屬各類文化設施之管理並未進行通盤檢討，造成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受限，除不足以因應現有館務需求外，更使該館特別在研究和推廣上的潛能，無法充分發揮。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發展課題擬定分期改革計畫，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328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	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分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28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6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科技是文化傳播的重要載體，也為文化創意帶來全新可能。然而政府現行文化治理框架中，未能建立文化施政所必須之科技能量；矧因為缺乏科技幕僚，文化部非但無法運用科技，亦無法就涉及科技之文化事務妥為規劃。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比照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和國防部成立科技顧問室，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文資字第 105301877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為培育我國古典音樂明日之星，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開始辦理 2 年一屆之「音樂人才庫」計畫，2015 年在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大放異彩的我國新秀小提琴家曾宇謙，便是「音樂人才庫」於 2007 年所甄選出的 20 位培訓者之一。然而政府近 5 年來對於「音樂人才庫」之辦理，缺乏穩定而長期之構想，矧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時，竟未徵求專業意見即要求此計畫轉型，致使已有豐厚成果之文化施政，在文化部成立後竟無法持續。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75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	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95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或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臺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高速網路時代的來臨，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皆將帶來許多新機會，在比較上亦會出現各種新挑戰。爰要求文化部就業務內可能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全面盤點，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文藝字第 1053013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	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工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34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	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西洋古典音樂在臺灣持續發展，而包括江文也、許常惠、郭芝苑、蕭泰然、史擷詠及馬水龍等作曲家的努力，用古典音樂型式演繹東方元素，也讓來自歐洲的古典音樂，在臺灣文化生根內化。然而，臺灣古典音樂作曲家的成就，雖然已受到社會與國際聽眾肯認，但他們的作品錄音與導聆資料編寫，縱僅就維繫國內各級學校音樂教育而言，亦嚴重不足。矧要有系統地推廣臺灣古典音樂曲目，政府必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5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須整合各方資源，參考國外以重要音樂家如柴可夫斯基、蕭邦或孔德拉辛冠名活動之經驗，定期且持續性地辦理紀念演出、大師班、音樂季或競賽。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妥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營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2 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66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	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 1935 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28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	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54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 (Bauhaus) 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 (Hansaviertel) 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閔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元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分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塞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 (Mies van der Rohe) 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54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	世代傳承的文化風格可以其具有獨特性的魅力，加值當代創作。因此世界知名創意設計，往往與前輩大師一脈相承，如芬蘭知名家具品牌 artek，便維繫著知名建築和工藝設計師 Alvar Aalto 所開展的傳統。然而我國現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不重視與本土創意先鋒的連結，進而限制了文化產業的國際行銷能量。矧我國早期全能型的設計創作者中，如顏水龍先生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關係密切，但文化部亦無法讓雋永的「顏水龍風格」，進一步發展為臺灣文化設計潮流。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71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	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文化部就所屬博物館，亦應就科技應用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4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定分期推動之「博物館 4.0」計畫。矧我國具有良好資訊科技基礎，若「博物館 4.0」計畫順利推動，可同時帶動博物館經營和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擬「博物館 4.0」規劃，並就規劃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於 2015 年 7 月起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未對博物館類型與相對應輔導措施更進一步分類，而相關政策作為之有效性與持續性，即有賴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博物館法為基礎，建構跨領域、跨館際的資源共享機制。矧公共經費之運用，一方面必須有效整合以提升綜效，但另一方面博物館個別主體性必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以使其作為多元社會中不同觀點孕育與呈現的平臺，因此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必須審慎規劃，以兼顧整體效能和個別特色。爰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之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76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 1 年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23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	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與外籍移工，近 20 年來人數不斷成長，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我國政府各項文化施政，多仍未隨人口變遷進行調整。查文化部於 2015 年先後完成電影法與博物館法之修法立法，爰要求文化部配合法制作業，擬定面向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之電影與博物館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95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	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辦理「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對於保存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推廣在地設計風格，具有重要功能。惟相關圖說資料因為數量龐大，尚需相當時間始能辦理完竣。矧國立臺灣博物館因受限經費與組織編制，就此計畫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31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續成果之運用，尚無明確規劃。考量此計畫對於歷史傳承和文化創業創新具有極大幫助，且此計畫依性質得以分階段完成，文化部應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充分協助，就系爭計畫擬定包括展覽、出版及資料釋出在內之分期推廣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最新辦理進度和其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各類樂器的使用既為多數表演藝術所必須，其生產亦屬於精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惟本土樂器製造和行銷，尚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惟文化部雖已於 2012 年成立，與文化關係密切之樂器產業仍完全仰賴經濟部之輔導，而未見文化部協助。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其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169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	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布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文藝字第 1053013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	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設各場館中，國家兩廳院因設立已久，成立行政法人僅係將原有人事編制轉換為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雖為新設場館，但其營造工程既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並無人員移撥問題。惟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係由文化部自行成立籌備處辦理硬體工程，然將大量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未來的藝術文化中心是否妥適，有必要再行研究。爰要求文化部成立以次長級之衛武營人事制度督導小組審視相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9385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	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動輒上億元，為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法制，相關建設計畫應先辦理規劃評估並通過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然文化部於 105 年編列 38 億 9,000 萬元執行 12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11 項計畫尚未獲核定，明顯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58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與檢討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辦理，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	文化部於 105 年預算中編列 17 億 9,300 萬元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然其中有半數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佳，甚至有部分財團法人收入超過 8 成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提出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85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	文化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於 105 年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然計畫內容與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內容有高度重疊，舊有計畫仍在執行期間，文化部即提出類似之新計畫，且未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此情形，提出舊有計畫執行成效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95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	文化部為提高電視影音畫質及民眾收視品質，於 101 年起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截至 104 年度已累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其中 6 億 7,000 萬元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然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能量不足，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節目也採委外製播方式導致成本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比率過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	文化部近年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自 102 年起執行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預計在 104 年底完成設置海外據點 14 處以增進台灣文化國際行銷，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只完成 4 處，執行成效明顯過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海外文化據點設置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文交字第 10530063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	公共電視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任務目標。文化部每年編列 9 億元獎補助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除肩負我國公民教育之重責大任外，亦以電視業者領頭羊角色期許，協助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與文化持續提升。 然 2014 年公視基金年報中數據顯示，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除造成多餘成本外，亦難掌握履約實況，更多	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委製廠商未能依約執行，節目改為外購之情事，節目內容及品質堪憂。</p> <p>爰要求文化部應確實督導公共電視製播頻道節目，確保節目品質與文化內涵，提供更好品質、有創意的節目，滿足閱聽者的高度期待，回歸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品質。</p>	
(六十六)	<p>近年來輿論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主體精神多有疑義，以園區內多為餐廳經營為最；文化創業園區遭詬文化內涵乏善可陳，園區創立精神更被諷為「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p> <p>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功能及定位，除商業經營外，更應具文化相關創意之教育及推廣功能，然園區發展現況除進駐廠商欠缺文創內涵外，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變化亦無定律，園區既無長期發展規劃，恐難落實文化教育推廣之本質。</p> <p>爰建請文化部訂定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具體長期發展政策，以確實達成文創園區集聚之應有功能。</p>	<p>本部前已就主管之文創園區提出檢討報告，並就園區功能及定位等辦理 5 場次公聽會，初步完成各與會代表、民眾意見彙集，將統整後提出完整報告，並據以作為訂定園區長期發展政策之參考。</p>
(六十七)	<p>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立意旨係以透過產業之聚集，使文化創意商家得享創意共享及刺激效應，藉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p> <p>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收入 2,423 萬 3,000 元、房屋租金 145 萬元，共計 3,271 萬 1,000 元；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9,610 萬 7,000 元，政策推動目標與實際營運效益間有出入。</p> <p>爰建請文化部應通盤檢討園區招商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活動辦理及權責歸屬，研議要求進駐企業應有相關文創推廣及教育活動比例之可行性；或以全面檢討文創園區營運政策推動走向，俾達成文創園區經營最高效能。</p>	<p>1. 本部業就主管之五大文創園區過去歷史脈絡、國外發展經驗及各界意見對文創園區角色與功能定位進行檢討，提出問題與各項改善策略，並辦理公聽會，未來五大文創園區將以引進文創為主體，限制餐飲空間比率，打造文創育成產業迴路，加強扶植微型文創進而建立文創品牌，及拉近創作者與消費者距離等作為主要調整方向。</p> <p>2. 因前開策略涉及園區經營實質內容，基於本部應與各園區營運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立場，本部期與各園區營運團隊先就推動方向、作法等透過持續溝通並逐一落實，後續將積極辦理，以達到文創園區轉型之政策目標。</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八)	<p>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環境的兼籌並顧，同時著重社會之公平正義，尤以弱勢族群的平等對待為最。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既有深遠的意涵，在當代文化產業的潮流中，是被寄以厚望，更被賦以振興及加值的任務。</p> <p>文化部於推動文化資源業務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應將客家族群納入業務輔導範疇，以我國多元族群扮演文化發展關鍵，熟成族群覺醒意識，俾使國家正向認同，民族文化得以永續。</p>	<p>本部已將「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含原民、客家及新住民)之工作項目納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中，輔導各縣市政府關注不同族群文化議題，促進發展多元文化交流。</p>
(六十九)	<p>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然補助迄今高畫質節目普及率仍低，且補助公共電視製播高畫質節目除部分節目外包、委製情節，又有受委製節目廠商無法依約執行情事，竟連續3年辦理契約變更，此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未能推動收視調查以及屢次修改合約等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正，並經監察院及審計部糾正在案。爰要求文化部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針對高畫質節目之普及率與迄今推動方案之成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	<p>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廠區達5公頃，部分建築物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臺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p>	<p>配合辦理。</p>
(七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國發基金編列100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這些經費是否有花在刀口上？屢遭外界質疑？以某製作人旗下的經紀公司「華星娛樂」獲得文化部投資2,200萬元，卻將旗下藝人關詩敏送去參加中國的選秀節目？且外界就質疑文化部25件投資案，高達七成都是虧損？該製作人節目由華星娛樂製作，其公司就獲文化部投資2,200萬元的經紀公司，是以，此舉，拿台灣政府補助培育出的新人，卻往中國發展引發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25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二)	<p>針對文化部及其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藝文團隊補助多年，卻從未發生像這次「文創投資」這麼大的爭議，監察院因此在103年6月提出糾正，未料第2期又匡列20億元，近期將招標，是否針對缺失有所檢</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26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之前缺失又如何補救？該項爭議已延續達4年，每每有立委質詢，文化部官員總說：「投資跟補助概念不同」、「既是投資，就有賺有賠」。</p> <p>但103年監察院糾正此案案由，卻直指其弊：1. 國家發展委員會跟文化部，未確定經濟部實施已久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是否合適，即貿然推動投資。2. 國內中小企業家數100多萬家，文創相關企業僅5萬家，但匡列金額竟相同。3. 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尋找案源、審議核決及投資管理，卻又同時要求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既有利益衝突，又無法客觀評估。4. 真正需要被扶植的新創、微型文創，反得不到資金挹注。5. 投資對象過度集中娛樂影音事業。</p> <p>然投資文創及文化事業是很專業的事，正因產業的特殊性，不容政府單位輕忽以對，否則徒然使文化投資污名化，之後企業再也不願挹注資金，藝文團隊及個人士氣備受打擊，錢還沒賺到，文化的根就受傷害，實在得不償失。文化部用納稅人的錢，就應善盡審查、監督責任，這些年投資的錢，已夠許多團隊撐過好幾個寒冬，推動文創蓬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七十三)	<p>文化部及所屬105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77億2,868萬3,000元，較104年度增加2億2,781萬5,000元，惟經分析近年文化獎補助資源配置情形，發現其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補助資源對於偏鄉文化權照顧顯有不足。</p> <p>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7835文化發展（102至105年）等計畫。</p> <p>惟，近年來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差距，且103年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485個村里，其中386個村里係以102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而485個村里當中僅31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凸顯文化資源之分布與發展城鄉有所差距。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 以文源字第 1053004672 號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p>文化部主管105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18人、派遣人力308人及勞務承攬人力816人，計1,342人，合共編列預算6億7,244萬6,000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173人、1億2,242萬5,000元，增加幅度分別為14.8%及22.26%。</p> <p>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7成以上，亟待檢討改善，又依規定非典型人力應適度控管，105年度預計運用非典型人力1,342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74.47%，文化部應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5年1月29日以文人字第105200302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	<p>文化部及所屬機關105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7人，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合共1億2,918萬9,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2人、480萬元。惟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其薪給核有待檢討之處。</p> <p>意即，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12級並比照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薪酬核有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是以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5年1月29日以文人字第105200302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	<p>文化部及所屬105年度預算案計編列12項跨年期計畫合共38億9,000萬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跨年期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允應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然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合共編列19億6,200萬餘元，惟查該6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2. 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計畫或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另查文化部目前執行中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5項計畫，均已辦理多時，惟計畫書或相關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凸顯該部之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其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 	本部已於105年2月23日以文綜字第1053005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業，顯已淪為形式。</p> <p>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有多項計畫未俟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七十七)	<p>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12家。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17億9,300萬餘元。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12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6家；另105年度預算案，仍有6家預估105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2. 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每年有8至9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103至105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p>綜上，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17億9,300萬餘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63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八)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科目編列2億9,584萬7,000元，其中獎補助費2億3,594萬7,000元，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以及國內團體之補助。</p> <p>惟經查，文化部將執行中途之7835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於103年度更名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整併，105年度預算案另立新計畫名稱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年度預算2億9,584萬7,000元，惟未敘明以前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整併始末，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追蹤督考，核有欠當。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105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p>	<p>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46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七十九)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702萬8,000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2,568萬3,000元，合共3,271萬1,000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9,610萬7,000元，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鉅，經營績效亟待提升。</p> <p>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创业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91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編列5億3,250萬元，供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計畫所需。惟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截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逾行政院核定計畫之105年度預定累計分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3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2億元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1億5,000萬元，合共3億5,000萬元。分別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以及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至104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亟待檢討調升自製節目比率。 2.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暨超高畫質節目製播輔導計畫之效益目標尚非短期可成就，本案宜以中長期之宏觀視野為整體規劃。 <p>是以，鑑於以往執行提升影音畫質與提高民眾收視品質等相關計畫迭有缺失，且傳播技術推陳出新，</p>	本項與第六十九項均涉及本部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動高畫質影視環境之整體規劃，故併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關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顯非1年內可達計畫之效益目標，本案以年度經費模式編列預算，核有欠當，建議允宜妥定目標、推動策略與執行期程，為中長程推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計畫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二)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科目編列7億8,200萬元，供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備及投資計畫。</p> <p>行政院於98年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總經費54億5,000萬元，其中資本門硬體建設經費50億元、軟體計畫經費4億5,000萬元，辦理期程98至104年。經查，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2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4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重新檢討105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5年1月29日以文影字第10530032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	<p>文化部105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7,419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徵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p> <p>經查，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105年1月30日以文藝字第105200291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	<p>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至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105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11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4億1,530萬5,000元。</p> <p>惟查，文化部辦理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至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屆期，惟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推動區域亦僅侷限於馬來西亞一國，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發揮旗艦計畫推動之綜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5年3月18日以文交字第10530077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五)	<p>國發基金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文化部執行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規劃草率、缺乏嚴謹研究依據、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估投資，產生利益衝突，且投資產業多為發展成熟的娛樂事業，已失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的初衷。在103年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文指出：「文化部於99年11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100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60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24家事業參與投標，於100年6月21日以總金額7億7,600萬元決標委託12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6,466萬6,666元，實施期程10年。</p> <p>依文化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60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p> <p>立法院持續要求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發基金要加強管控，但是，104年8月審計部所提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又指出，「經統計至103年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情形後發現，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25件，其中17件投資案於當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虧損率高達7成，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可見，由於文化部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與投資限制，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投資後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終於導致，「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目前營運狀況有7成皆為虧損。是以相較於文化部主管「文創計畫」相關預算逐年減少，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委託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高達「4億3,500萬元」且讓管理公司自由管控，卻多數是虧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變成了小圈圈生財管道？</p> <p>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105年1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530026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六)	<p>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291億2,905萬1,000元，較104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億9,524萬3,000元，預算規模由320億餘元縮減至291億餘元，減少了30億6,619萬2,000元，減幅近1成（-9.52%）；105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1.46%，比起104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1.64%，減少0.18%。</p> <p>當初政見說4年要達到4%，不僅4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8年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年占比才1.46%；也就是8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總共才增加0.16%，平均起來1年增加0.02%。馬英九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4%，若以8年增加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4%，還要127年的時間才做得到。</p> <p>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A)</th> <th>104 年度 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th> <th>104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B)</th> <th>比較 (A-B)</th> <th>增減幅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td> <td>29,129,051</td> <td>31,415,263</td> <td>32,195,243</td> <td>-3,066,192</td> <td>-9.52%</td> </tr> </tbody> </table> <p>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文化支出 (編列數)</th> <th>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th> <th>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度</td> <td>32,195,243</td> <td>1,959,658,165</td> <td>1.64%</td> </tr> <tr> <td>105 年度</td> <td>29,129,051</td> <td>1,998,192,346</td> <td>1.46%</td> </tr> </tbody> </table> <p>馬政見與 105 年度文化預算編列之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馬英九政見</th> <th>政見跳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 提高至總預算的 4%。」</td> <td>1. 「文化支出」提高到 4% 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td> </tr> <tr> <td>「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 提高到 3%。」</td> <td>2.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 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A)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B)	比較 (A-B)	增減幅 (%)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項目	文化支出 (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 提高至總預算的 4%。」	1. 「文化支出」提高到 4% 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 提高到 3%。」	2.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 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p>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54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年度	105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A)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B)	比較 (A-B)	增減幅 (%)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項目	文化支出 (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 提高至總預算的 4%。」	1. 「文化支出」提高到 4% 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 提高到 3%。」	2.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 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八十七)	<p>依據文化部發布之統計，自馬政府2008年執政至2013年間，就文化產業發展統計指標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GDP比重(%)」，2010年占5.44%，2011年起就逐步下滑，2011年為5.52%，2012年下滑至5.2%，2013年下滑至5.16%；再者，「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人數比重(%)」更是自2009年占比2.61，至2010年下滑至2.55%，2011年降</p>	<p>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66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至2.51%，2012及2013年再降至2.49%，馬政府任內年度預算規模更是由2008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編列的92億餘元、2009年116億餘元，到2013年起的文化部主管預算約160億元至170億元之文化部主管預算，年年百億餘元的預算花了，但是產值與受僱員工卻持續倒退嚕，文化部預算配置及運用根本沒有發揮引領文創產業發展之效益。</p> <p>若再以台灣文化创意產業家數的分布按地方區域來檢視，可以發現台灣文創產業家數有南北失衡現象，文創產業家數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北部。2008年時，台北、新北兩市年囊括北部8成的文創家數，達到2萬5,498家，即使單看台北市，其文創家數也高達1萬6,614家，占全台文創產業家數的近3成之多，光台北市單一縣市的文創家數就比南部加上東部縣市家數還多。然而到了2013年雖然台灣文創產業總家數從6萬0,192家增加到6萬1,431家，總共增加1,239家；但若細看各區域間的增長變化數字可以發現，文創家數的成長幾乎皆集中在北部，光台北市5年間便增加1,296家，而中部與南部的文創家數反而在5年間呈現下滑。文化部空有預算，卻反讓台灣的文創產業產生家數嚴重傾斜單一地區的趨勢，更不利於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文創產業的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八十八)	<p>文化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博物館法」，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適用該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所屬單位是否屬博物館法所管範疇，以規模、特色與功能，重新定位組織再造，健全單位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目標，請文化部對所屬博物館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176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八十九)	<p>文化部105年度於交響樂團業務編列1億3,965萬7,000元人員維持費用，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屬中央機關聘用之人員，成員身分具有公務人員之性質，且兼職必須報備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卻傳有團員私下出國跑單幫販賣樂器之行為，恐打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形象，爰要求文化部全面徹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兼職情形及提交近2年團員出國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p>	<p>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2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九十)	<p>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创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惟業務公開資訊揭露不足</p>	<p>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052004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無法評斷業務執行之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1個月內，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效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	101年5月20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至103年度累計編列16億7,000萬元，104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104至108年，104年度已編列1億2,094萬4,000元，105年度續編3億2,238萬6,000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適切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已於105年2月3日以文影字第10510025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	請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合約條款不當限制合作音樂家演出機會，扼殺國內民眾音樂欣賞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5年1月30日以文藝字第10510020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	針對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文創，惟如何將豐沛的古蹟文化透過文創工作提升其附加價值與宣揚效益，仍待強化。有鑑於此，爰建請文化部每年固定撥補預算予地方政府，補助與輔導位於當地古蹟內之在地社團（如寶藏巖……等）推動文創，並定期舉辦古蹟文創評鑑與成果展示，以落實古蹟文化之推展，並深化文創價值與效益。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已將本案相關建議推動事項，納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中。
(九十四)	<p>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12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為短絀者即有6家，決算賸餘者雖有6家，惟若扣除政府委辦或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3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3家；另105年度預算案，仍有6家預估105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2家預估損益兩平，僅餘4家預算賸餘，顯示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p> <p>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每年有8至9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捐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103至105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p> <p>綜上所述，文化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17億9,300萬元，數額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應澈底檢討上述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本部已於105年6月29日以文綜字第1053018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五)	文化部各類獎補助資源對於藝文團體生存發展至為關鍵，惟評選過程屢遭外界批評黑箱、不公之質疑。文化部應明定審查藝文獎補助評分標準，並定期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以昭公信。	配合辦理。
(九十六)	全球表演藝術發展在數位化浪潮下，科技讓表演創作形式有了更多元、更豐富的可能性。前臺灣省政府駐地中興新村因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面臨發展定位的再造轉型，除先期規劃之高等研究園區基礎建設應儘速完成整建外，為帶動我國科技與表演藝術產業的長遠發展，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第5會期（103年5月6日）、第6會期（103年10月17日）及第8會期（104年10月30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多次提出將「中興新村打造成為科技藝術實驗基地」，並獲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及現任院長毛治國肯定及支持，文化部應據以積極協調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並於105年底前完成中興新村「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之所有規劃作業及研究，透過幕後技術製作人才培育中心，將藝術創作透過科技研發技術呈現，以科技藝術實驗基地概念，打造全臺第一座「數位劇場」，進行技術研發、實驗多角合作，提升臺灣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能見度。	本部將配合科技部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協助辦理藝術村規劃、推動、遴選等相關前期作業。
(一)	附帶決議 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5年3月4日以文創字第10530068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